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親職講座暨班級家長會活動手冊及升學資訊



目 次

二、校長致詞
三、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二)學務處5
(三)輔導處7
(四)總務處
四、專題講座(A)「家有冏爸媽~談時代變遷下的親子溝通」
五、專題演講(B)「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管道說明」13
六、升學資訊暨成績評量
(一)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中及五專適性入學重要
日程表41
日程表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42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
(二)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

七、重要訊息

(一)認識國中生涯發展教育75
(二)國風國中113學年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簡章79
(三)節慶系列:8月第4個周日『祖父母節』87
(四)情緒障礙是什麼?情緒障礙成因、特徵、評估治療與照顧89
(五)雅芳7年拒學:我沒有溫柔的媽媽,只有一個嚴格的老師93
(六)培養孩子正面思考的三個關鍵詞,你知道嗎?97
(七)黑幼龍的「慢教養」~孩子一生最需要的助力是性格,
不是考試成績99
(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102
(九)防災須知「地震」、「颱風洪水」、緊急避難包、地震
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108
(十)學務處健康中心報告事項113
(十一)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上課日生活作息分配表115
(十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接送區注意事項116
(十三)詐騙宣導
(十四)破解新型態毒品120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親職講座暨班親會計畫

一、活動依據:(一)113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

(二)113 學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輔導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增進家長對教育現況的瞭解、暢通家長與學校間之溝通、提升

家長對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瞭解、促進親師之間之合作,共同營

造適宜學生成長之學習環境。

三、活動時間: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上午8:30至13:00

四、活動地點:國風國中體育館、視聽教室及各班教室

五、活動方式:校務報告暨綜合座談、專題講座、各班班親會

六、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30~08:40	報到	輔導處	體育館
08:40~08:50	校長致詞、介紹導師、行政同仁	劉文彥校長	體育館
08:50~08:55	家長會長致詞	楊政道會長	體育館
08:55~09:25	各處室重點業務宣導 (升學輔導措施、交通安全、家庭教育、防災教育)	各處室主任	體育館
00 05 10 55	親職講座 A: 家有冏爸媽~談時代變遷下的親子溝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陳翠臻教授	體育館
09:25~10:55	親職講座 B: 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 建議七年級家長參加	國立花蓮高農 黃俊霖主任	視聽教室
10:55~12:10	各班班親會及升學諮詢輔導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10~	導師工作會報與場地復原	導師、童軍團	各班、體育館

七、成效評估:

- (一)透過親師對談,幫助導師與家長間能做直接有效的溝通、相互瞭解,有效配合。
- (二)藉由專題講座,使家長在教育兒女上能有專業知能的成長。
- (三)經由學校行政單位與家長的對談,瞭解家長的需求與建議並即時回應和處理,也藉 此直接對家長宣導相關教育措施和方向。

八、經費概算:(略)

九、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親師攜手 成就孩子的未來

國中階段是青少年發展的關鍵期,孩子們正處於人生重要的轉折點,不僅 在學業上面臨挑戰,心性與興趣的塑造更需謹慎。因此,如何在家庭和校園中 營造支持與關心的氛圍,促進孩子的正向成長,是家長和教師共同需要面對的 任務。

一、青少年階段關鍵能力的型塑與養成

國中階段的青少年正值生理和心理劇烈變化的時期,孩子們渴望獨立,同時也需要尋找認同,這個時期的關鍵能力包括人際經營、問題解決、情緒控管、協同合作、自信建立……等。這些能力的養成必須依賴於良好的家庭教育和學校的引導,以茲適應未來的學業挑戰,並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二、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在孩子的成長旅程中,家庭是孩子們最初接觸知識和價值觀的場域,家長的身教和言教相輔相成,直接影響孩子的自信心、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平日主動與孩子溝通,多關心其學習與生活,有益於正向的價值觀和人生觀的建立。例如,鼓勵孩子嘗試不同的興趣和活動,給予多面向的思考方式與問題解決能力,也是家庭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此外,家庭內部的和諧氛圍也是孩子心理健康的基石。當孩子在家庭中感受到愛和支持時,更能自信地面對生活中的挑戰,又營造充滿關懷和理解的環境氛圍,讓孩子能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感受,也是創造力啟發的關鍵之一。

三、學校的角色與關鍵能力的建構

學校因勢利導發展校本課程,與老師同仁們組成社群,共備教材教法,研發屬於國風學子的適性課程,企盼孩子們的學習導入嶄新的視野,以逐步建構學習鷹架,朝如下理念邁進:一、展現自信的自主學習;二、學會溝通與人互動;三、願意付出與人分享。老師們付出時間,進行專業增能,發展屬於國風人的課程:

壹、校訂課程:DFC(Design For Change);邏輯思辯;科學探究;

溝通表達;全球關懷;社團活動;

貳、主題課程:童軍教育;科學教育;藝文美學;戶外與山野教育;

國際教育; 生涯發展; 技藝教育;

叁、跨領域課程: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音比沙服務學習;藝術

深耕; 風課師跨域性別融入課程;

以此來勾勒出孩子們的<u>學習圖像</u>,從**主動學習**的態度出發,來培養孩子們的<u>多</u> <u>**元智能**</u>,以建構<u>適應環境</u>的能力,涵育<u>關懷社會</u>的責任,逐步漸層構築學生必 要的素養,體現於生活之中,達到學習遷移之目的。同時本學年開設 40 門的社 團課程,家長們可多鼓勵孩子們參與,透過興趣的養成過程中,舒展平日課業 壓力,轉移注意力,調劑身心,並於社團中進行人際互動,培養第二專長與技 能。

四、建立信賴,共同營造「溫馨」、「和諧」氛圍

親師之間的合作對於孩子的學習和成長至關重要,增進親師互動與溝通,亦才可彼此信賴,更有默契,在遇到問題時,能迅速找到解決方案,共同支持孩子的成長。

國風是一個大家庭,期使共同營造「溫馨」與「和諧」的教育氛圍,誠摯歡迎家長們一起參與、互動,適性揚才,發展亮點,成就孩子的大未來。

敬祝 平安喜樂

校長 劉文彦

113.9.21

教務處 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 翁雅慧

當大家人手一部智慧型手機,當我們已習慣在 LINE、Facebook 和 IG 上問候彼此、傳遞訊息時;不可諱言的是,科技已然改變了我們的生活型態。當世界的腳步愈來愈快,「學會某種知識技能,就能高枕無憂」的時代已經不復存在。未來,孩子們面對的是急遽變化的世界,如何為他們打造不被 AI 人工智慧取代的關鍵競爭力?

我們若僅沿用傳統的知識來教育我們的孩子,事實上這已不足孩子的未來所需。 因此 12 年國教新課綱,便強調在生活情境中來進行整合活用核心素養的學習。學習 的場域不應侷限只在教室中,而是透過生活情境來涵育核心素養。所謂的「核心素 養」是指一個人,為了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包含 技能)與態度。是以新課綱期望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達到 「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新課網不僅增加了「科技領域」、「本土語言」課程,也賦予學校發展校訂課程的空間。學校由多位熱心的教師們在近年來組織「DFC 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成為發展課程的火車頭。並以本校社群歷年進行的課程:「山野教育」、「案部就班」、「科技探索」及「DFC 問題解決」,統整這四個課程主軸為重點,參加遠見天下基金會所辦理的「未來教育・臺灣 100」C School 教育專案的徵選。國風團隊不僅入選,更榮獲企業特別獎的榮譽!藉由各種主題設計教學,體現跨時空、跨領域、跨社會的學習,培養孩子成為世界公民該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可見歷年本校創新課程的績效,以及同仁們這些年來的付出,已深獲專業肯定!

我們期待家長與孩子們能和學校一同合作,不要只單一聚焦在成績分數上;學習的目的,是培養孩子在生活情境中能有解決問題的素養。學校的學習也不只是框限在課本內,我們提供給孩子多元的社團體驗、競賽活動與課程,並從中發掘孩子們不同的潛能。因此我們在社團課、週間第8節課或在假日裡,也安排不同類型的課程或營隊,讓孩子們能自主學習:

- 1. 縣府補助免費課後學習輔導:七、八年級於每週一~三的第 8 節課實施;九年級於每週一~五的第 8 節課實施。
- 2. 開設課後學習扶助潛能開發課程:七、八年級於每週四、五的第 8 節課實施;九年級則於週六上午實施。
- 3. 開設數學適性分組、工藝與藝術體驗、數位自主學習…等實驗課程。
- 4. 開設九年級 5A 洄瀾學堂、數理資優營隊、課後自主學習;於課餘時間實施。
- 5. 開設科學探索班,於社團課時間實施。參與學生在科學展覽中大放異彩,已連續四年榮獲花蓮縣科學展覽國中團體組冠軍。
- 7. 辦理「音比沙服務學習課程」(如合歡山環境教育、雪山高山課程、馬祖服務學習、花東單車課程...),利用假日進行跨縣市、跨校的戶外教育協同課程。
- 8. 辦理或參加校內外的地理知識大競賽、英語文競賽(如單字、造句、作文、歌唱、演講、說故事等比賽)、國語文競賽、小論文競賽、學生美術比賽、音樂比賽、舞蹈比賽、發明展、科技競賽···。各項比賽表現優異,多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展現孩子的亮點。
- 9. 開設 Scratch、PowerTech、STEAM、AMC、JHMC 等科技、數理相關培訓課程。
- 10. 配合縣府推廣親師生平台、AILead365,連結多元自學資源,提供學生數位學習不中斷。
- 11. 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請掃描 QR code)

教務處感謝所有參與課程及訓練課程的教師;因為有願意付出的教師,才能讓孩子的成就更加提升。也萬分感恩家長們的支持,因為孩子教育成敗的關鍵,不僅是學校教育而已,家庭教育更是占一大部分,期望孩子在親師共同陪伴下,攜手努力,讓我們的孩子能學得更快樂、更有自信!



若對於孩子學習或升學有疑問,竭誠歡迎您與教務處聯繫。讓孩子因為我們的共同努力,能學習、成長得更好! *教務處聯絡電話:832-3847 分機 12

學生事務處 業務報告

學務主任:高宏忠

- (一)本校學務工作首重生活教育嚴管勤教,推行三好教育: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及三品教育:做人有品格、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務期培養學生勤讀書、守秩序、負責任、愛整潔、有禮貌、爭榮譽之良好習慣。
- (二) 嚴格點名: 每日確實清點及管制未到校名單,有關「花蓮 e 校園」線上 APP 學生請假, 開學後七.八. 九年級請家長下載註冊並綁定手機號碼,若有疑問請洽生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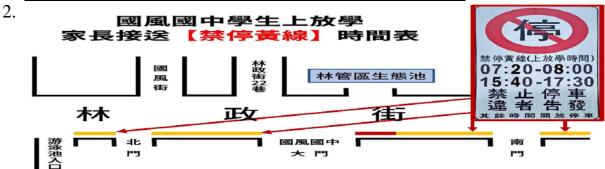
*學生在家若因事或病請假,以 APP 上網填妥後,煩請務必通知導師或校方。每週公布 及通報各班缺曠資料並通知家長(注意:請學生到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送到學務處)。

(三)學生服儀:嚴格要求全校遵守服裝儀容規定,每月初實施服裝儀容檢查(穿著規定校服,加強學生自我管理,以強化學生自律)。

(四)交通安全:

本校設置校園安全志工教師每日12位老師值勤,落實學生上、下學行車安全。嚴禁單車雙載,並實施『騎腳踏車需戴安全帽』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自身安全。

註:嚴禁同學上.放學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敬請配合,謝謝。



- 3.上、下學期間學校大門. 南北兩側,上.下車時煩請家長提醒孩子:轉頭看後方有無來車,並反手開車門以策安全。本校聯外道路僅林政街,故上、下學為避免交通阻塞, 建議請以機車接送或汽車在林森
 - 路口或和平路,讓學生上、下車以徒步到校。
- (五) 生活作息: 本校上學期間為安全考量煩請家長告知盡量勿早於 07:20 前到校, 若有特殊 需求必須提早到校者請主動告知校方,以便做妥適安排。
- (六) <u>手機使用規定</u> 嚴禁學生未經申請攜帶手機,經申請核准攜帶之手機亦嚴禁於上課時間 使用,違反使用規定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懲處。(手機放學出校門才可使用)。
- (七)中午用餐:中午時間全校學生一律在校內用營養午餐,不准離校以維護學生安全。由於本校實施門禁,除學校師長聯絡家人至校,為保障學生安全學習環境,學生之親朋好友(父、母及監護人因送簿本除外),其餘一律不准進入校園。
- (八)網路安全宣導:提醒同學使用網路務必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要保密 2. 一旦上網收不回 3. 帳號密碼不公開 4.他人資料別流傳 5. 三思之後才傳送 6. 隱私玩笑會傷

- 人7. 分享之前先確認。為了避免憾事發生敬請家長親、師合作隨時注意孩子生活動態提高警覺。
- (九)防制霸凌事件宣導:加強宣導法治教育,本處並實施下課時間至各年級巡視。建立學生守法觀念,實施改過、銷過辦法,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十) 學生社團: 本校七、八年級實施社團活動,社團種類近 40 餘種供學生選填,包括學術、 康樂、體育、技能、音樂與服務性社團,拓展學生多元學習及視野。
- (十一)學生體適能: 成績之計算,各單項(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另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註:體適能未達門檻同學,將於學期中通知家長共同關心配合。
- (十二)
親. 師聯繫:
本學期學校各項活動請參照行事曆,請多加利用聯絡簿以達學校與家庭溝通管道。
- (十三)<u>防疫規定</u>:學生在校自主戴口罩、勤洗手。有症狀(發燒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應配 戴口罩,至健康中心進行評估,如有必要通知家長帶回應儘速就醫。
- (十四)預防詐騙:預防『假綁架、真詐財』同學外出必定告知家人三件事:與某人、到哪裡、何時回來;如家長接到恐嚇電話切記三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13. 9. 21

輔導處 業務報告

輔導主任 彼睞·阿亥

各位家長,您好:

在國中三年,除了課業方面的學習、生活態度的成長,對於自我認識及未來發展,也是十分重要的環節,而輔導處的重點就在是於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發揮自我的優勢潛能,並對未來發展有一定的深入瞭解。依據上述理念,本處工作重點如下:

- 一、 透過資料的建立與應用,找出自我優勢能力:資料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各項測驗紀錄及諮商輔導紀錄,目的在瞭解學生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 二、 推動系統性的認輔制度,陪伴孩子一起成長:對於適應不良、行為偏差或 需關懷的學生,均會安排專任輔導教師或心理諮商師給予輔導,希望透過 師長愛心與專業輔導,引導學生健康成長。
- 三、**落實適性輔導與學習的理念,設置學習輔導班**:對於特殊需要的學生,經師長及家長同意後實施小班級的個別化教學,以提昇其學習能力及學業成就。
- 四、同理心的特殊教育,用心協助學生的多元發展:本校特殊教育師資團隊優良,均以同理心來協助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同時在語文資優班的推動, 也積極建立不同特色發展,例如今年度即以國際教育做為發展的主軸。
- 五、落實學生的生涯輔導,整合技職教育多元探索:本校一方面將於輔導課程 落實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的填寫,引導學生建立適性的生涯規劃,確立 人生目標與方向,另一方面,也於各年級辦理技職教育參訪及社團課程, 帶領七、八年級學生至附近高職及大專院校做職業初探,同時也提供具有 技藝傾向的九年級學生於星期五下午至高職學習技藝課程,110 學年度起更 開設二班的九年級技藝教育專班,報名十分踴躍。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 本校獲得十一個職群7金7銀2銅的佳績,技藝教育課程讓國風的學生能 有不同的學習機會,並從中找到自己的亮點。
- 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促進親師生溝通的協作平台:本校也為提升家長對青 少年成長過程身心發展的瞭解,促進親師之間合作,亦於每個學期邀請相 關專業講師做專題演講。
- 七、規劃性平、家庭與生涯教育活動,營造友善環境:面對青春期的成長階段, 許多同學都會面臨許多同儕相處、親子溝通或生涯規劃等議題,為此本校 也規劃許多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生涯教育等動態與靜態活動,希望可以 營造友善的學習情境。

最後,如果各位家長有任何需要我們協助之處,歡迎與輔導處聯絡,電話為8323847轉30~35。謝謝! 輔導處 敬上

總務處 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

總務處配合各處室及全體師生之需求,美化及改善校區環境,增購良善之設備,以因應 教育多元化、生活化、活潑化之課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 一、校園環境安全維護及美化、綠化
 - (一)門禁管理:為防止疫情進入校園,學生家長或一般洽公(含教科書書商)禁止進入校園,若特殊原因須學生家長到校,請預先告知門房警衛並引導進入,進入學校如有不舒服,請主動量體溫,進入校區內須戴上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學生外出憑假單始能離校。
 - (二)保全設定:門禁管理人員平日 17:30 開始巡視鎖門;並運用電子圍籬、監視器,使學校安全更添保障。
 - (三)電氣檢修:定期委託電氣顧問廠商進行高壓電檢測,確保高壓變電系統安全。
 - (四)公物保管:培養學生愛物惜物,養成正確使用公物的習慣。
 - (五)校園美化:花草樹木定期修剪、種植花卉。
- 二、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及校園例行維護工作
 - (一)飲水安全:委託淨水廠商定期檢驗維修本校設置之飲水機、開飲機,並清洗檯面, 提供師生安全無虞的飲水安全。增設 RO 逆滲透加水站,讓全校師生享用最高品質的 用水。
 - (二)公物檢修:簡易水電、教室門窗、廁所等公共設施,指定專人負責檢修。通報後隨 修以利全校使用安全與便利。
 - (三)用水衛生:定期清洗飲用水塔、蓄水池等,以確保飲用水衛生。
 - (四) 汙水處理: 汙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
 - (五)校園巡視:對於需要維護之處所,能即時處理維護與修繕。
 - (六)修繕處理:請專業廠商處理複雜之修繕工作。
 - (七)監控系統:定期檢視監控系統,確保正常運作。
 - (八)營養午餐:執行午餐監廚工作、教育部補助貧困午餐之申請,廚房調理場所衛生管理、午餐衛生營養知識教學之宣導。
 - (九)節約能源: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十)防災教育:讓學生學習到災害發生前的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應變及災害發生後的處理與重建之正確知識,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價值觀,並能以實際行動參與、預防、解決災害問題,以減少災害帶來之精神和物質上的損失

三、近期學校施作工程:

- 1. 老舊廁所整建工程(進行中)。
- 2. 涵玉樓 1~4 樓無障礙電梯工程(進行中)。
- 3. 游泳池廁所與地坪整建工程(進行中)。

依上述,為因應廁所施工,目前調整廁所使用方式說明:睿智樓南側(靠涵玉樓)男生 廁所與涵玉樓男女生廁所皆在施工,因此考量學生如廁問題,睿智樓南側(靠涵玉樓) 三樓女生廁所改為男生使用,另外在總務處陽臺外(靠操場)增加3座男生廁所與3座 女生廁所,以便學生使用;亦能移至睿智樓北側(靠遊藝樓)使用男、女廁。

四、總務處業務繁雜瑣碎,雖然人力吃緊,但大家仍盡心盡力服務,各位家長若對總務處有 任何問題或意見,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總務處電話:8323847轉4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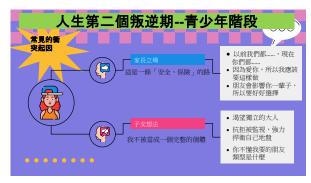
專題演講(A)

家有問爸媽 談時代變遷下的親子溝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陳翠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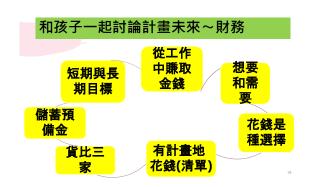
















專題演講(B)

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花蓮高農黃俊霖主任





時代不一樣了,我們的引導思維有跟著改變嗎?

大哥的故事



今天去接大哥出獄,大哥當初因為走私罪被 抓,在裡面死活不肯透露最後一批貨藏在那 裡,被從重判了二十年。今天終於出來了。

出獄之後一言不發,大哥帶我來到郊區,仔 組辨認了一天找到了當初埋貨的地方,偏人 挖了半天挖出了幾個大箱子,大哥看著大箱 子。都開始顯抖了,緊緊地抓著我的手說: 這批貨一出手我們就才發了,這幾年的苦也 沒白受,咱們一起遍好日子! 我感動的流著幸福的淚水,打開了箱子後一 看。

滿滿一箱子B.B Call 呼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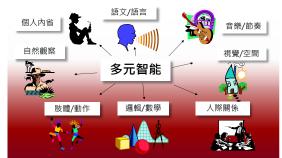
Not Copy Machine,紅點設計大賞海報設計類最佳變



作者:魏均寰。 從小喜歡設計,國中畢業後本想依照興趣選讚技

從小富歡設計,國中畢業後本想依照興趣運讀技職學校,但在師長與家人期待下,選擇市立有名高中,直到選擇大學時,才又堅持回到自己喜歡的國文傳播學系。 他的海報作品「Not Copy Machine」中,顯示著一個青著書包的小學生沒有頭,顯袋是一台影印機,大人屈膝彎腰,把頭塞進影印機,下方一小行字寫著「讀在字段子」心想要的機樣,又母總是喜歡把自己的想法強灌在小孩身上,期望父母來要成為「直升機父母」在孩子上空盤旋,無所不在、無所等審極高回,表示在歌美國家也可能出現相同的教養模式。這並不表示色總應該在孩子年紀還小讓他們整大個大學的權利就可以要來他是儘早讓他們擁有自行變擇的權利就可以要來他 任孩子平心是小时,讓他们想做爸麼就做爸麼、但 是儘早讓他們擁有自行選擇的權利就可以要求他 們學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非為所欲為和不顧 後果。如此一來,孩子學會為自己思考,在進行 每天的活動時,也能自發性地開始和結束。





→ +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前言 發掘孩子優勢與強項

找出孩子擅長的領域,努力加強

如此一來,擅長的事物就變得更厲害,

強項就變得更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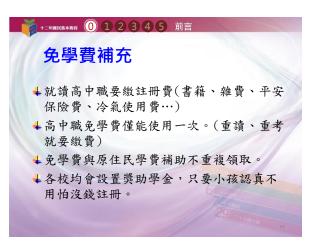




















+=\$mk&\$#m 0 ① ② 3 4 5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與內容					
考試科目		時間	時間 題數		
	國文	70分鐘	38~46題		
英語	閱讀	60分鐘	閱讀40~45題	分為	
英前	聽力	25分鐘	20~30題	「精熟」「基礎」	
	數學	80分鐘	選擇題23~28題 非選擇題2題	「待加強」 3等級 成績計算方式 財務官部國中教育會考 網站:	
	社會	70分鐘	50~60題	http://cap.ntnu.edu.tw	
	自然	70分鐘	45~55題		
寫	作測驗	50分鐘	1題	分為1至6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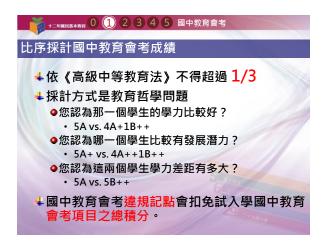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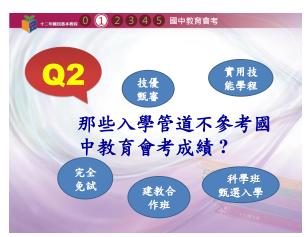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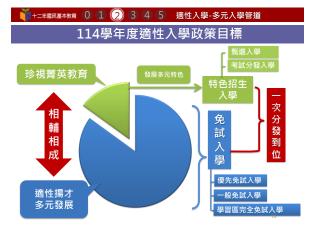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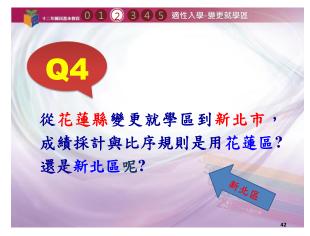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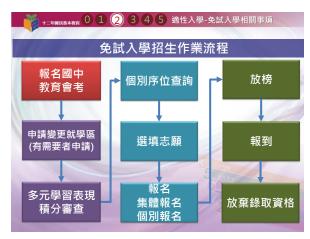


























*** + 二年國民基本務局 0 1 ② 3 4 5 適性入學-特色招生入學管道 特色招生入學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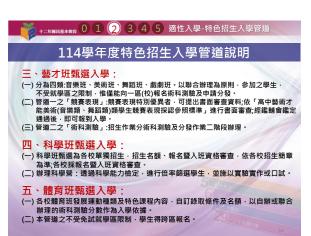
背 • 學校可

- 學校可依歷史傳統、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 需求規劃辦理
- 達到珍視菁英, 多元發展、適性揚才的教育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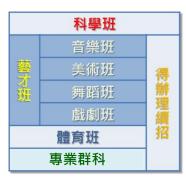
類別

- 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皆可以會考成績成為錄取門檻 (依各校簡章規定)





★ + 二年最限基本教局 0 1 ② 3 4 5 適性人學-特色招生相關事項114學年度特色招生一甄選入學管道







► +===□■★★★ 0 1 ② 3 4 5 適性入學-特色招生相關事項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一分發作業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重點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28所126科五專學校參加。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mark>1個</mark>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至<u>五專完全免試入</u> 學單獨招生集體報名平台資訊系統進行集體報名
- 114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30%為限】·提供超過 1,700個(約22%)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 適性選擇邁入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學校



中區(3所) 南間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6 9

※註:招生科組以各校公告之114學年度五專完免單獨招生簡章為準。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 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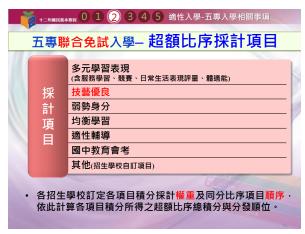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114年1月15日(一)起 各校公告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4年5月1日(三)~114年5月8日(三) 採 「國中集體報名」
錄取公告	114年5月16日(四)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各校辦理報到作 業	114年5月17日(五)起 114年6月14日(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4年6月18日(二)中午12:00止
	簡章公告 報名 錄取公告 各校辦理報到作 業 報到後聲明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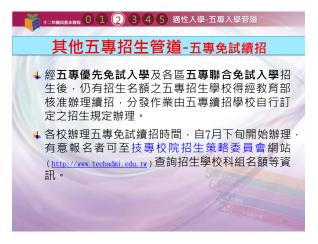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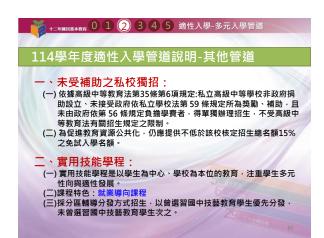
- ↓ 雖可同時報名多區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但各區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皆訂於同一天辦理且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故同時被多區通知到現場時,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請務必注意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寄送時間,並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若7月8日下午5點前無收到通知單,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並請於7月10日準時前往參加現場分發。







#=##K&##M 0 1 ② 3 4 5 適性入學-多元入學管道 Part5-其他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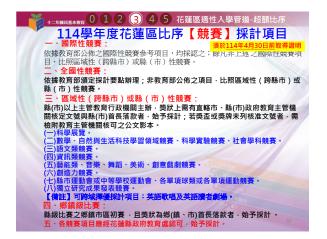




→ + - 9 MRX + PR				
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専門學程		
海星高中	自然、社會	資訊應用學程、幼兒保育學程、 廣告設計學程、服裝設計學程、 多媒體設計學程、運動休閒學程 室內設計學程		
四維高中	自然、社會	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 資訊技術學程、資料處理學程 電子商務學程、應用日語學程 觀光餐飲學程		











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處理方式 ◆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保障或優待方式規劃如下: (一)特殊生身分學生多與特色招生的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殊生參與 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的加分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辦理,各特 殊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的2%為限。 (二)免試入學未前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 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生)超過 招生名額時,特殊生先與一般生以原始積分一起進行比序,經比 序後,如仍有未錄取的特殊生,再就同一類特殊生進行加分後之 比序,且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入學管道的2%為限),不占一般 生名額。 ◆ 有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保障或優待辦法中「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 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係指招生學校原核定各招生管道名額。 ◆ 花蓬區為原住民聚集區,原住民保障名額依照簡章規定,各校皆超 過2%,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

大 + 二年開 R 基本教育 0 1 2 3 4 5 花蓮區適性入學管道-特殊身分







、電機科、汽車科 ●花蓮高農: 農場經營科、森林科、園藝科、資料 處理科、生物產業機電科、土木科、食品加工科

驗教育班1班)、電子科、建築科、化工科、製圖科

說明: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學校:上騰工商、海星高中、四維高中

#招生範圍:花蓮縣全區

#招生報別:
●上騰工商:飛機修護科

●海星高中:普通科(內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班
)、綜合高中

●四维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

與明:其代共加分優特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相生名類外加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國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完全免試入學之差異 #國立學校另外由教育部編列經費針對完全免試入學學生提供:獎學金、先修課程、學期中輔導機制、國中合作學校設備與課程支援。 # 私立學校雖然沒有教育部的補助,但是可以使用學校經費挹注宣傳招生所需,且可以讓有意願就讀私校學生提早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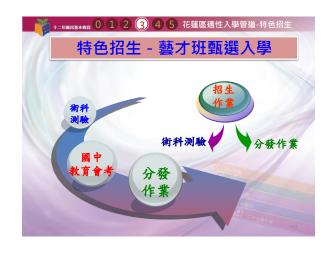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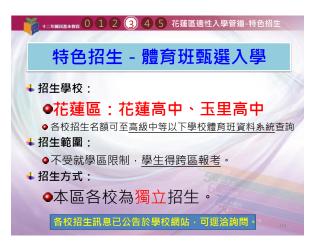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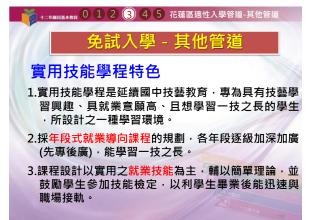






羊細競賽職種與各招生學校提列科別及名額請詳閱本區技





▶ 補助員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年免 <u>繳學、雜費</u>。惟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 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 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 入學方式併於花蓮區免試入學及花蓮高農學習區完全 免試入學中,不另辦招生。

招生種類	名	額
招生種類	男生	女生
籃球	8	0
棒球	9	0
足球	0	9
跆拳道	5	5
李华		3
射箭	•	5
軽艇	•	5
田径	1	0
奉重	4	1
合計	6	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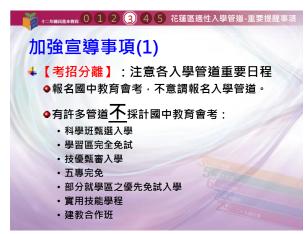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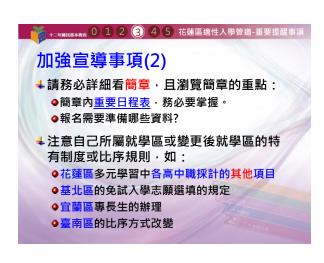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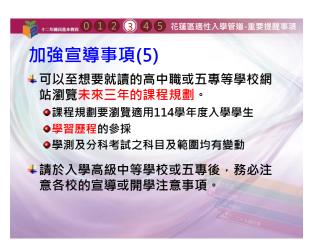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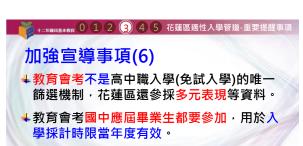












- ♣ 免試入學的「免試」是沒有參加考試也能分 發入學,但是不保證能進入第一志願。
- ♣完全免試入學是不參考教育會考的入學方式 ,只限招生區內應屆畢業生。

加強宣導事項(7) 是否可以報名多個入學管道?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就學安置計畫的學生,可以同時參加各項入學管道。不過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 學習區完全免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與實用技能班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 免試入學與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 不可以同時報名,但是只能選擇一所學校辦理報到。



































































升學資訊

成績評量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11	11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ii .
月份	17	1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戲劇班) 術科測驗報名
	20	四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辨理事項							
	3	١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6	四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3月			<u> </u>					
分	10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Ħ	星期	辦理事項
	8	11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i i
	11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	13	日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4 月份	14	1	 3.12日-14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 術科測驗 4.4月14日-5月2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
	19	六	10 m 20 m ・薪 上で中華で思っ 線 / 美 /booke 、 おいおけい / docted 201所
	20	日	19日-20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
	25	五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8	1	 1.28日-3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28日-3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_		1	
月	Ħ	星期	辦理事項
	1	129	1日-7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
	3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٦	^	2.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5	-	1.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		2.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5	129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5	13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月			:
份	17	六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18	日	1/口-10口 · 國 十 次 月 省 考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19	_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9日-23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u> </u>
	22	179	1.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	1/21	2.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9	129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
 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日 星期 辨理事項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土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6 五 1. 等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6日-12日: 藝才班頭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8 日 運動輔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3 五 2. 技優頭審入學校榜 4. 特色招生專業解科類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事完全免試入學類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6 一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客說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解科類選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級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到截止自(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問教網內大學位書詢及志願選填 3. 遊轉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18 三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問教網必查詢學科測驗報名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問教網必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 33由-27日: 藝才班數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志願 選填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23日-27日: 藝才班數選及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志願 選填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3日·27日: 藝才班數選及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志願 選填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選填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							
3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 等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月	H	星期	辦理事項							
6 五 2.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3	11								
6 五 2.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							
1. 各校直升八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八學放榜 3. 五事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5. 持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歷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人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人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8.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9.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9.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單看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別於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之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 選填		6	五	2. 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事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營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與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1 持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事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營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與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1 持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				: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教列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教列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3 一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24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教列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教列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3 一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24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							
13 五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項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頸審、頸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13	五								
6.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必考(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氫審、類試)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6 -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被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以學報名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以學報名 2.名就學區免試入學別放網及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集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							
16 -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被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以學報名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以學報名 2.名就學區免試入學別放網及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集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 							
16 一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出生名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3. 運動鑄優生(雪鄉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5.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16	-	,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3. 運動鑄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3. 運動鑄優生(氫審、甄試)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 负用权的手任权利							
20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7 =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二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3 日 与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 選填 ::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別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以合實際招生名額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問於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於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志願選填 证填 证填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8.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9 四 19日-29日: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問於四生名額 20 五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於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3 一 2. 23日-27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 志願選填 证填 证填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	18	=	18日-20日: 特色招生老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20 五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3.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 23 日 -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	_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3 -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20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			:							
23 -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填 ::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	1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 20 1 29 1		23	1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							
1 20 1 19 1	1										
		26	四								

_			
月	B	星期	辦理事項
	1	11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截止日
			:
	8	1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 分發放榜
	9	III.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 報到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7 月份	10	四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4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u> </u>
	29	=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九年級各項升學訊息(未定,提供112學年度參考)

一. 高中職免試入學

- (114 未定)*113/1/8~12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113/3/25~4/3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 *114年4/25~5/2高中職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114年3月10~14日花蓮特色招生報名
- *114年4月12~13日花蓮特色招生術科測驗6/14放榜6/17報到
- *114年5/6~7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5/16放榜6/17報到
- *114年5/22-23技優生甄審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報名6/14放榜6/17報到
- *114年6/26-27高中職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本校輔導處安排選填時間)
- *114/7/1 花蓮區免試集體報名截止日(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 *114年7/8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上午11點各招生學校)
- *114年7/10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各錄取學校)上午9:00~11:00

二.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含特色招生)(部分未定,提供112學年度參考)

- (114 未定)*113/2/26~113/3/11 慈濟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報名(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
- (114 未定)*113/4/13(六) 慈濟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考試
- *114/5/19~114/5/23 早上十點~下午 3 點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集體通訊報名(含資料輸入、繳費及寄
- 送)(校內將提早進行報名作業)
- (114 未定)*113/6/6 早上 10 點~113/6/11 下午 17 點開放五專優免生選填志願
- *114年6/13早上10點五專優免生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 *114 年 6/17 五專優免生報到
- *114 年 6/19~6/29 五專聯合免試國中集體通訊網路報名(6/26 含資料輸入、繳費及寄送)(6 月 1~2 日校內報名)
- (114 未定)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寄發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 *114/7/9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與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三. 國中教育會考

- *114年3/6~8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校內將提前進行報名作業)
- *114年4/1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 *114年5/17~18(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 (確定)
- *114年 6/6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四. 高中藝才班及(術科)科學班,特色甄審入學

- *114年2/17~3/3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 *114年2/20~3/5科學班報名3/15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4/8科學班報到
- (114 未定) * 113 年 4/8 花女美術班術科測驗
- *114 年 4/12~14 北區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 *114 年 4/12~14 北區舞蹈班聯合術科測驗
- (114 未定)*113 年 5/7 北區音樂班. 舞蹈班. 花女美術班寄發術科成績通知
- *114 年 4/28~4/30 體育班術科測驗報名 5/4 術科測驗 5/6 獨招學校放榜 7/11 體育班(含花蓮體中)報到
- *114年6/6~12 北區音樂班. 舞蹈班. 花女美術班甄選入學線上報名與繳件
- *114 年 6/23-27 北區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志願選填
- (114 未定)*113 年 7/9 花女美術班放榜
- *114年7/8藝才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7/10報到

五. 獨招學校(114 未定)

- *113 年 2/19~23 北藝大舞蹈系七年一貫制網路報名 2/29 郵寄繳件 3/21~22 初試 3/23 複試 4/9 公告複 試通過名單 6/12 北藝大七年一貫制舞蹈系放榜 6/13 正取生線上報到
- 1. 以上升學訊息依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整理, 部分日期依實際簡章公告為準。
- 2. 本校將於九年級下學期製作國風國中教育會考與各項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含五專)給每一位同學(並收執回條)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年9月27日府教輔字第1010181213號函發布102年8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20156944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2年12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20233078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3年10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30203563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4年9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40181504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5年11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50220742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6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1060208208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7年8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70158103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8年10月8日府教學字第1080224260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09年8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90165805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10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100176029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11年9月5日府教學字第1110177715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11年9月5日府教學字第1110177715號函修正報部備查112年9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181898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 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本區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 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 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 五、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 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 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等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 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組織任務

- 1. 參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3. 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並研議免試入學比序 條件。
- 4. 研商其他入學招生之相關事項。
-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四、「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 (二)組織任務
 -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活動,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 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5%以上;各校提供 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 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 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50%。
 - (二) 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四)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者成績、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集中分發、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 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辦理程序
 -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 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 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 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40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志願序單位。
-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 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 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 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 項比較(共計四大項)。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 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免試入學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35點,單科A++計7點、A+計6點、A計5點、B++計4點、B+計3點、B計2點、C計1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

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 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 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11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1

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配分	細項	計算標準	上限	備註
1. 適性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或 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依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 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單 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 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 書,至多選填40個志願。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等四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 格者各得4分;未達及格者則為0分。	16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 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 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不符合者0分	9分	
2. 多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 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分	9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元習現(採47分)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第1名2分 全第1名5分/第2名4分/ 第3名3分 全國名第1名9分/第2名8分/ 第3名12分 國際:第1名15分/第2名13分/第 3名12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 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 名,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 擇優1次採計。 4.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 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然以1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9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坐 姿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分:秒)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 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 需求訂定之。
3. 扶助:	· -	低收入戶 3 分	3分	
(3分) 4. 國中教育會 考表現(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 標示為 B++者每科得 5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4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 不受30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 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2、链牡扣筎吐,4.4加住八方化为它20	100分	,此确体八切扣同时,从上划石口

※說明:申請免試入學若超額時,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補充說明: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 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 (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 (一)科學展覽。
-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語文類競賽。
- (四)資訊類競賽。
-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 (六) 創造力競賽。
-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原則

101年8月30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訂定 102年9月13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13次會議決議修正 102年11月26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14次會議決議修正 103年6月25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5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4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3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4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4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5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9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9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5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5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5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6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6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6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6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1條及第13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 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 二、規範明確:
 - (一)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 (二)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 (三)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 三、 流程簡化: 簡化操作流程, 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花蓮縣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 之計分原則如下: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花蓮縣政府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 (四)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由花蓮縣政府定之。

(五)獎懲類別:

-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 (六)獎懲計分原則::
 - 1.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 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七)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 三、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 四、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五、附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 過遷善為目標。
- (二)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 (一)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 (二)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班級人數除以3

後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例如:班級共 16 位學生,則班級幹部至多 6 人; 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班級人數以該班每學期期初總人 數為原則。

- (四)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 之學生代表。
- (五)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六)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 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 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 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 替。

三、計分原則:

- (一)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二)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 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問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 一、 競賽項目之認定:
 - (一)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賽。
 -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 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 文影本。
 - 1. 科學展覽。
 - 2.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3. 語文類競賽。
 - 4. 資訊類競賽。
 - 5.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 6. 創造力競賽。
- 7.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8.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 (四)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 始予採計。
-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始予採計。

二、 計分原則:

-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 計算。
-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類別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 及證書等。
-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 (四)心肺耐力:跑走。
 - 1. 女生:800公尺。
 - 2. 男生:1600公尺。
- 二、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 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 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 者,予以計分。
-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 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 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 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 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 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 1. 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 2. 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 (二)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 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 (二)語言檢定:英語能力檢定依(表一)對照表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 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歐洲共同語文 參考標準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 英語語文 測驗 (IELTS)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全球英檢 (GET)
			Junior	ITP	iBT			90以下 (Level 1-3)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645 以上 聽力 225 語意 210 閱讀 210	337 以上 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口說 10 寫作 7	3級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ALTE Level 1 (20-39分)	105-149	S-1+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745 以上 聽力 250 語意 250 閱讀 245	460以上 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 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4級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以上 (Level 5-6)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B1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627 以上 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6.5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ALTE Level 4 (75-89分)	240-330	S-3以上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7.5以上			ALTE Level 5 (90-100分)			

[※]上表分隔線以下之級數(粗體字),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 註
	N5	TOPIK I(1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2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級) TOPIK II (4級)		
中高級	N2 · N1	TOPIK II (5級) TOPIK II (6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語	臺灣閩南語	備註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優級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 【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13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 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三、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需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辦填寫【花蓮縣大陸學歷證明申請書】並得以核發【學歷採證證明書】。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 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 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 助登錄。
-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 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1

113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編	項目	給分	花蓮	花蓮	花蓮	花蓮	花蓮	光 復	玉里	四維	上騰	慈大	海星	備 註
	號	块 口	四刀	高	女	高	高	高	商	高	高	工	附	高	角
				中	中	工	商	農	工	中	中	商	中	中	
	1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9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
	2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12	✓	✓	✓	✓	✓	✓	\checkmark	✓	✓	✓	✓	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
	3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	✓	相同族語擇優採計1次。
	4	外語檢定初級(CEFR A2)	9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
	5	外語檢定中級(CEFR B1)	12	✓	✓	✓	✓	✓	✓	✓	✓	✓	✓	✓	(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 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1次;英
其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CEFR B2或以上)	15	✓	✓	✓	✓	✓	✓	✓	✓	✓	✓	✓	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 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他	7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項	8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1次。
	9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0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 相同類別採計1次為限。
	11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採計1次為限。
	12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 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 合作學校中,採計1次為限。
	13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1次為限。
1.1	1	國文加權*1.25													
教育	2	數學加權*1.25		✓	✓	✓	✓						✓		
會考	3	英文加權*1.25		✓	✓	✓	✓						✓		

[※]本表經 112 年 7 月 26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附表 2 以下為 113 學年度國際性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奥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 教育部體育署 ——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畫之。

附表 3 以下為 113 學年度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四上支鐵並小山大為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四工杆字工套符初馆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 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18	全國語文競賽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教育部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教育部體育署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雲端科展	业 女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八、九年級適用)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下表為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僅供參考:

項目		男	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 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體適能常模多考網址:http://www.fitness.org.tw/model04.php

三、計分原則:

-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 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 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

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之 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 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 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 其年齡為 14 歲。
-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二)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本校備註說明

113年8月1日後入學(今年七年級學生),體適能修改及新增項目之說明: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11月20日公告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自113年8月1日起將「仰臥起坐」改為「仰臥捲腹」,並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說明如下:

-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將此法施行於113學年度入學的七年級生實施。
- (二)針對學生體適能的肌力及肌耐力項目,將「仰臥起坐」改為「仰臥 捲腹」。
- (三)心肺耐力檢測項目中,過去僅施測「跑走」,以學生完成800或1600 公尺的時間為檢測方式,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作為檢測項目選 項之一。各級學校選擇心肺耐力檢測項目,得依各級學校場地及天 候因素,自行決定之。
- (四)若有最新更正訊息與規定,請以教育部發布為準。

参考資料: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統計表(八、九年級適用)

	·				•					
項目	,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上	<i>4</i>	/#			
配分	細項	計算				自得	備註			
1. 適性車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 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 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24 志願 6 分,第 25~27 28~30 志願 2 分,第 31~	0~12; ,第 16~ 8 分, 志願 4	志願 14 ~18 志 第 22~ 分,第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 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 書,至多選填40個志願。			
	均衡 學習	健康與體育 □及格 4 分 藝術與人文 □及格 4 分 綜合活動 □及格 4 分 科技 □及格 4 分	— □不及和 □不及和	格0分	16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4分;未達丙等者則為0分。 			
	獎懲 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 9分;不符合者0分	小過紀	錄者得	9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 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 9分 □未擔任過任何幹部滿1	表現優	良者得	9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紀錄。 擔任過的幹部名稱 □七上 □七下 □八上 □八下 □八下 □九上 □九上 □九下 □九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九上			
2. 多學表至(採47)元習現多計)	競賽表現	比賽名稱	名次	得分	,15 分		【競賽表現】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認可者。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相當於第3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學年擇優1 次採計。 4.3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5.計分方式			
	體適能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未達門檻 0 分 □達門 □銅牌以上 2 分 坐姿體前彎 □未達門檻 0 分 □達門 □銅牌以上 2 分 立定跳遠 □未達門檻 0 分 □達門 □銅牌以上 2 分 女生 800 公尺/男生 1600 □未達門檻 0 分 □達門 □銅牌以上 2 分	門檻 2 分 門檻 2 分 引檻 2 分	銅牌以上者,請注意加分說明)	9分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需為縣賽選拔的 比賽)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體適能】 1.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 2. 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 3. 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辦 理。 註: 两項銅牌以上,只能加 1 分			
0 11 1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	、證照或	(檢定)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 扶助弱勢 低收入戶 3 分										
4. 國中教育會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考表現(30 「基礎」者每科得 B++5 分、B+4 分、B3 分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請同名	學試著墳	[寫超比序自得分,作為	升學參>	考。本年		· 導師	│ 留存,並放在生涯資料夾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90) 臺參字第9004257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參字第093017524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台參字第0950064510B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

;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

台參字第0960061341C號令修正發布第7、12條條文

;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台參字第0990205583B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

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第 6、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

(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 有效學習。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 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 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 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 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 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 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 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 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 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 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 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 量。
- 第一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 八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 九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第 十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 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 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 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十一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 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 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十二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 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 十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目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 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 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 十四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 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 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 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 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 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 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 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 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 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 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七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 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 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
- 第 十八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 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體或個人辦理。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府教課字第 1130134513 函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 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畢(修)業及學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

評量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所組成,其設 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獎懲事 實以文字記錄。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 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 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七)其他。

前項第六款之評定基準由評量委員會擬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懲罰紀錄已依其它規定註銷者,不得再列入評量。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學習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 性學習課程目標標結果分析。

- 五、定期評量中如有實施紙筆測驗,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迴避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抄襲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 處。
- 六、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 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 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 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決定之。
- 七、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 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訂定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 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
-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 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 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若在家教育學生有認知能嚴重缺損 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 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 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 學習課程節數,學習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 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 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學生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 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 獎項評比。
- 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 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 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之。
- 十一、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 長說明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 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學習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 會審議。
- (二)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學習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 十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 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 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教導處)協 助列印。學生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更新與電子備 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 十三、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

家長及學生一次。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 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 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 補考及格者, 該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十四、轉學、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 (三)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款規 定辦理。
-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 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 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 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 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六、本縣國民中學學生除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
- 十七、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花蓮縣國風國中定期及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補考規定

104.5.6 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 104.8.28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1)花蓮縣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2) 花蓮縣政府103年04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30077721號函
- (3) 花蓮縣政府104年02月10日府教課字第1040029303號函

貳、實施對象:本校學生適用。

參、定期考查補考流程及規定

- 一、定期評量補考:
- 定期考查,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需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但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 2、定期考補考時間:准予核假後,教務處統一於隔天進行補考。

流程: 教務處彙整缺考名單,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學生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由科任教師登分。但若經學務處確認學生假單後,無完成請假手續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結果處理。

3、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及補救措施:
- 1、實施對象: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丙等/60分),均將其成績通知家長, 希望家長督促學生學業,學校進行補救教學。
- 2、實施方式: (1)進行補救教學,加強學生基本能力。 (2)進行課後輔導,提昇學生學習能力。

肆、畢業生學期成績未及格之補考流程及規定:

- 一、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除學校進行補救教學外,由導師與家長聯繫說明,調整其學習狀況及態度。
- 二、學期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於學校穿堂及教室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期。
- 三、成績結算:應屆畢業生成績結算至九下第二次月考。
- 四、補考名單:補考前二週公布名單,針對八大領域中達三~四大領域不及格學生施測。
- 五、補考科目:教務處主以國、英、數、社、自五科筆試考試為主,領域亦可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綜合、藝文、健體、科技領域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惟須在教務處筆試考試之前進行完畢。
- 六、補考範圍:由各領域自行決定(可建立題庫,請於考前將考試範圍繳交教務處進行公告)
- 七、補考日期:於九年級時進行補考,補考日期排入行事曆。
- 八、補考命題教師:由各領域會議推派命題輪值老師,老師名單請於期初(領域會議結束)擲交教務處。煩請命題教師於補考前二週將試題送交教務處。
- 九、補考閱卷教師:由出題老師批閱,若本學期無該科目則請命題老師批改。
- 十、成績登錄: 閱卷後請將成績登錄確認表及試卷繳回教務處進行登錄、留存。
- 十一、補考教室:由教務處安排九年級各班進行補考,考試座位由教務處統一編排,需按座號入座。
- 十二、補考時間:以正常上下課為單位,一節45分。
- 十三、特殊生請學輔老師將不及格領域進行多元評量。
- 十四、九年級補考僅此一次,請導師宣導不要缺考。
- 十五、補考當日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60分)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
-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重要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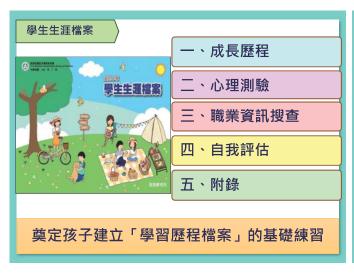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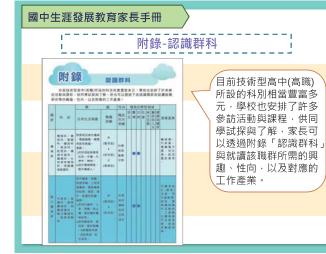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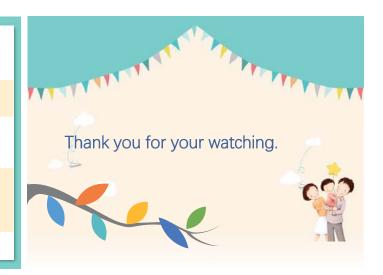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入班鑑定簡章

地 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電 話:03-8323847轉32輔導處

傳 真:03-8354661 輔導處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遊薦及輔導會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目	説 明
112.12.05 (星期二)	導師說明會	上午 08:10 於本校睿智樓二樓會議室舉辦導師說明會。
112.11.13 (星期一) 112.12.18 (星期一)	八年級入班宣導	於早修對八年級各班學生進行宣導。
113.01.19 (星期五)	八年級學生宣導	於休業式對七八年級全體學生進行宣導。
113.02.15 (星期四)	簡章發放	八年級同學可開始領取簡章,各班導師處發放1份, 學生說明會同步發放。
113.02.17(星期六)	家長說明會、家長面 談	上午 9:00 於本校 B1 視聽教室進行家長說明會,會後進行家長面談。
113.02.19(星期一)	學生說明會	中午 12:30 於本校視聽教室舉辦學生說明會。
113.02.19(星期一)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八年級報名學生於說明會後,繼續進行國中生涯興趣 量表,未如期完成測驗者,該單項成績不予計分。
113.02.20 (星期二)	個人申請報名	 1.需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逾期恕不受理。 2.個人申請報名需檢附家長同意書,無同意書恕不受理。
113.02.26 (星期一)	導師推薦報名	 1.須完成填寫學生基本資料表,逾期恕不受理; 2.導師推薦報名亦需具備家長同意書,無同意書恕不受理。
113.02.29(星期四) 113.03.04(星期一)	學生面談	1.中午 12:30 於本校團輔室進行學生面談,未完成面談者,該單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2.學生面談時須繳交生涯檔案夾與生涯發展性向測驗解析量表結果、職業試探學習單、學生面談生涯評估表,上述資料不齊全者,該單項成績每缺一樣則扣 2 分計分。
113.03.07 (星期四)	報名資料審查	上午 08:10 於本校會議室召開遴輔會審查報名資料 及入班名單。
113.03.07 (星期四)	公佈入班名單	下午 15:00 前於本校中川堂公佈入班名單。
113.03.8 (星期五)	報到	1.上午8:00至下午16:00由學生本人攜帶入班通過 家長同意書及轉出(入)輔導機制切結書至國風國 中輔導處報到。 2.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3.113.03.8 放學前將通知備取學生於113.03.11 完成備 取報到作業。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 目的

本校申辦技藝專班的動機與宗旨,是期待有技藝傾向的孩子透過專班的辦理,發掘出自己的興趣,進而對自己產生自信,使學習變成一件更快樂有趣的事。相信透過「適性適才」的教育方式,可以讓孩子的未來更寬廣。

貳、 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日 日 府 教 學 字 第 113 號。

參、 招生人數:

以 113 學年度九年級專案編班二班,招收各 20-22 人為上限(含)、15 人為下限(含)為原則,備取若干名,經由本校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學生遴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校遴輔會)通過。

肆、 報名資格

- 一、112 學年度本校八年級學生且具有職業興趣者,或經導師推薦且家長同意者 始可報名,請填寫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
- 二、依教育部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以下簡稱技藝專班) 之學生,以八年級第二學期申請為主,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
- 三、於本專案編班放榜後轉入之八年級學生或九年級轉入學生,得於九年級上學期(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113年9月)內申請入班鑑定。

伍、 報名辦法:

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6 日至輔導處領取入班鑑定簡章,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程序,逾時不予領取。

陸、 審查入班資格、說明、面談、地點及日程:

- 一、 申請資格:有意願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達以下標準(成績採計七上至八上) 者,始可取得申請入班資格:(二擇一)
 - (1)綜合領域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含)以上,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並需備有家長同意書。
 - (2) 經由導師推薦,且備有家長同意書,並經遴輔會審議通過。
- 二、家長說明會與訪談: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之家長需完成家長說明會與訪談審核,如未完成者,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 三、學生說明與面談:實施時間與地點詳見重要日程表,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完成學生說明會與面談,如未完成者,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
- 茶、 資格審議工作:本次入班鑑定工作由本校遊輔會負責審查作業及鑑定。

捌、 成績核算、鑑定審核結果通知及報到

- 一、錄取標準:依成績排序送交本校遴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 二、考生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依1.學生日常生活表現2.家長說明會或家長訪談 3.學生面談4.導師推薦,成績高低之順序錄取。
- 三、鑑定審核結果通知:113年3月7日經本校遊輔會審查會議後於3月7日下午15:00在本校川堂公佈入班名單。
- 四、報到:113年3月8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由學生本人攜帶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及轉出(入)輔導機制切結書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班資格,並於113年3月8日放學通知備取學生於113年3月11日完成備取報到作業。

玖、 轉出程序:

- 一、入班鑑定申請通過者於 113 學年度專案編班上課期間,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本校遊輔會委由輔導處進行輔導一週後,將輔導結果送交本校遊輔會開會,經由本校遊輔會同意後,得返回原班上課,不得申請進入他班上課,亦不得重新申請入班鑑定。
- 二、於113學年度專案編班之學生[經錄取後]如因行為不檢,違反校規達小過 1次或3次警告規定,或未經請假達14節課(含早修)者,得經本校遊輔會之 決議,返回原班上課。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專班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應參加成果展,第二學期技藝競賽應擇一項目參 審,如無法認同此理念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
- 二、專班學生若中途轉出,因原班課程節數差異,社團活動只能選填未額滿社團。
- 三、若有轉出缺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

壹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112學年度遊輔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除了制 框處外,其餘部份請勿填寫。									•	申請	日期		113年2月 日				
	基本資料 超志 初審 家長 學 生儉符 出 監 通 班序 (((()))))) 蒙僧 医 人 则 人 地 填之) 綜經上導參繳或 59 人 職 人 地 填之) 綜經上導參繳或 59	框處:	外, 担	上餘部 化	分請勿	填寫。		申請	·入班鑑 ————	監定編號							
_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號			
	出!	生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女	身分言	證字號						
資	監	護	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 ,	通	— 訊地	址									導師簽名:					
				事班一	-(電機	電子、核	機械、餐	旅、農業	業)	事具	圧二(化	工、建築、商	 有業管理	P、食品)			
			_			•	請資格						審查、	結果			
初	(經		复無小				两 (含) 。(成績				符合資	[格,可]	申請ノ	\班	
審	(.				-	書。(1/	5%)							經遊輔			
	(3	三)	參	加職群	試探。	· (10%								長與學 3 請入班			
⇔ E						•		岭入江	山下小事	 	钛铋昌	以供補		主任核章:			
						\$加說明 □ 沒才		約下ロッ	研判分數		砂吹八	; 你 干 ·	Tiu o	土山瓜丁			
				是往	否有參	<u> </u>	明會		研判分數	:	訪談員	養核章 :	輔導	主任核章:			
性后	— 71 及	興	- 趙	2測 違	<u></u>	能涯性 后	向測驗		國中生	E涯興	趣量表	į.	施涉	則員簽章	章:		
	,			_ `													
	— J	職群	牟か	o 1 _				ı									
分)			_	<u> </u>				 '	<u> </u>								
綜合	合	研.	判	事	班一	:		- 總 - 排	專班一	- :		游 菲	高盘属	屬處室 劉	IL ED		
總名	寻う	分	_	專	班二	:			專班二	<u>-</u> :		1110	自かいつ	1 灰土山	4-1		
審查	日	期:	: 1	113年	3 月	日											
申請	人	. (<u>F</u>	學!	生)簽	名:				家長	(法5	定監言	護人)簽名	名:				

附件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 家長同意書

3	兹同	意一	产弟					申	請	參;	加	花	蓮県	系立	.國	風區	図民	‡ ‡	學	¥	辨玒	E
「113	3 學	年原	夏國	民口	中學	技藝	藝教	育	專	案	編玉	圧」	申	請ノ	入廷	E鑑	定	,	期ら	皇絲	合于	,
子弟。	提供	適化	生的	課和	鋥,	以廿	劦助	敝	子	弟	試扎	罙聉	浅業	性的	句、	學	習	職.	場二	匚亻	乍亅	_
必備に	的知	能及	及職	涯ス	方向	0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簽全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導師綜合研判說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	1生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u> </u>	年	班	座號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		職業							
聯絡電話			,	行動官	電話							
學生綜合資料												
學生家庭背景 基本資料	□低收入户□隔化 □親子年齢差距4							_				
是否有特殊需求	□無□有,請均□無□有,請均				例如:自							
學期生活評語	七上: 七下: 八上:				<u> </u>							
在校行為 (日常生活) 表現描述												
在校學習成績描述												
家長對學生參加 技藝專班期望												
参加技藝專班對學	習效益研判			非常	好□很	好	普通□	不好[非常不好			
参加技藝專班對職	業效益研判			□非常好□很好□普通□不好□非常不好								
参加技藝專班對未	來生涯發展效益研	干判		□非常好□很好□普通□不好□非常不好								
若需要導師您於遴輔	輔會說明,是否原	意		願意	□不願	意						

導 師 簽 名 :_____

附件四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申請入班鑑定 **導師推薦書**

兹推薦本班學生:	(8	8年	班	號)
_				
參加學校辦理「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	技藝	教育專	-案編班」	申
請入班鑑定,經由與家長討論後,該	忍為言	亥生參	加學校辦	辞理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經	编班_	,能給	予學生遊	鱼性
的課程,以協助學生試探職業性向、	學習	職場工	作上必備	肯的
知能及職涯方向。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導師簽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日

節慶系列:8月第4個週日『祖父母節』

『祖父母節』是哪一天?祖父母的名字怎麼寫?這兩個問題,或許會難倒許多大朋友、小朋友吧!

『祖父母節』的由來

大多數的孫子女,並不清楚自己祖父母的名字,祖孫間的互動也不算親密,教育部有鑑於此,費思量將每年8月的第4個週日訂為『祖父母節』,希望能藉此增加祖孫間的互動,拉近彼此的距離。

『祖父母節』, 之所以選在每年8月的第 4個周日,是因為距離開學日近,希望在開學前



的最後一個假日,倡導祖父母與子女、孫子女全家團聚, 分享暑期生活點滴, 指導孫子女做人處世道理,迎接新學期到來,並鼓勵祖父母陪伴孫子女一起上 下學,有獨特的教育傳承意涵。

『祖父母節』的對象,包括祖父、祖母、外公和外婆,2010年8月29日, 是第一屆『祖父母節』,今年則祖父母節則落在8月22日;教育部為宣導祖父母節,會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將會舉辦一系列活動,各地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等)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如果祖孫同行,可享受免費參觀或折扣招待的福利,現場也有一些活動可參加。

你知道祖父母的名字嗎?

教育部委託中正大學調查祖孫互動關係,印證了隔代相處的危機。依照中正大學調查發現,僅36.8%的台灣孫子女,能『完全知道』祖父母的姓名,將近六成搞不清楚;相對之下,受訪的祖父母則高達80.1%『完全知道』孫子女的名字,就算其內孫、外孫加起來可能多達十數人,祖父母也都能將孫子們的名字一一記清楚。

不知道祖父母的名字,該怎麼尋找?

祖父母的名字,如果真的無從找起,現在有一個便利的做法,直接到戶政所查詢即可,戶政系統全面 e 化後,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除了可查詢家族成員外,還可進一步瞭解家族在台灣遷移的事情,對於追本溯源或是建立家族族譜都很有幫助。

縣府民政處指出,戶政系統電腦化後,溯源探本問題將可迎刃而解,從今年7月起,包括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現今戶口名簿)、民國35年至86年 手寫的戶口名簿,以及86年以後電腦化戶口名簿,全面建檔連結,民眾只要向 戶政機關申請,即可查閱家族成員有關出生、死亡、遷移、結婚等資料。

1、遷移、職業等相關資料

戶政人員指出,日治時期的調查簿中,對民眾遷移、工作等記錄相當仔細,民眾可從資料中瞭解曾祖父母或是祖父輩在台遷移情形。

2、申請規費每張20元

申請人資格包括戶籍謄本當事人、受委託人以及利 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涵蓋當事人配偶、直系血親、直 系姻親或旁系三等血親,訴訟案件中的當事人,以及契 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之人等。

申請人申請時應備證件,包括申請書(含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利害關係證明書件正本、規 費一張 20 元。



其他國家的『祖父母節』

1、俄羅斯

每年10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天是俄羅斯的『祖父母節』,孫子女會到祖父母的家團圓,他們送花、送卡片、做蛋糕給祖父母,旅行社、餐廳也都會有好康活動趁時推出,讓老人家能夠有機會出外動一動,更重要的是,藥局當天都會大打折,是一年一度採購藥品的重要日子。

2、波蘭

波蘭的祖母節在1月21號,祖父節在1月22號,學校會舉辦活動、送禮物給祖父母外,也會在這個節日探訪祖父母,孫子女會準備明信片,寄給祖父母或外公外婆。

3、美國

美國在每年9月的第一個星期天過『祖父母節』,做卡片給祖父母,表達 對祖父母的愛。

『父親節』為8月8日、『母親節』為5月的第2個週日,現在又多了『祖父母節』為8月的第4個週日;親情是無可取代的,在節日裡要適時的對親友表達感謝和關懷之意,平常更不要忘記貼心的問候和關懷,親情的慰藉是最可貴和無可取代的。

~本文取自『翰林我的網』~

~http://www.worldone.com.tw/new detail.do?ncId=4&newsId=13951~

情緒障礙是什麼?

情緒障礙成因、特徵、評估治療與照護

2023-12-27 00:00 更新: 2023-12-28 10:41 by 親子天下社群中心-陳馥瑄

你知道什麼是情緒行為障礙嗎?,憂鬱症、ADHD等都是它常見的表現形式之一,患者在情緒管理、人際互動和融入社會生活上會有所困難,需要更多的理解和包容。親子天下整理了情緒障礙成因、特徵、評估治療與照護等資訊,帶你深入了解情障者的真實面貌。

什麼是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英文:Emotional or Behavior Disorders),指患者的內在情緒或外在行為表現,與常人相比時有顯著、長期的異常,讓他們在情緒管理、人際互動和融入社會生活上有所困難,大家較為熟知的:憂鬱症、ADHD等,就是它常見的表現形式之一。

近幾年來,各級校園中受到情緒行為障礙所困擾的學生越來越多見,普遍有:專注力不佳、記憶力表現差、容易與同學爭吵或喜歡干擾老師上課...等特徵,但由於他們的智商和認知能力與其他同學無異,因此常常會被誤會為「鬧事」,或甚至貼上「問題學生」的標籤。

為了讓大眾和現場教師更認識情緒行為障礙,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修法,在特教法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9 條規定中,重新定義了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係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行為障礙的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有以下三點鑑定基準:

-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 認定之。
-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 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大人也會有情緒行為障礙嗎?

雖然教育部對於情緒行為障礙的說明聚焦在學生族群,常見的資訊也多與教學、親子教養有關,但並不代表大人就不會有情緒行為障礙!

國外的文獻資料,通常會特別用 Mood disorders (情緒障礙/情感障礙)這個字討論情緒行為障礙的相關情形,世界排名第一的醫學機構 Mayo Clinic、美國國家衛生學院

指出,像是情緒行為障礙表現之一的「憂鬱症」,就沒有年齡的分別與限制,案例不限 於學生,也包括青少年、成年人。

情緒行為障礙的特徵

洪儷瑜教授等人編著的情障學生輔導手冊中,編列了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可能有的幾項特徵,分為:生理、認知、行為、社會和學業五個面向。

在生理方面,可能出現難以被察覺病因的症狀,例如:頭痛、嘔吐、失眠,還有因為服用藥物所導致的情緒反應遲緩、自傷行為而出現的身體外傷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智商大多與一般學生無異,但部分患者可能因為焦慮、固執,或障礙本身的症狀,進而有注意力、記憶力下降的影響,所以在認知能力上容易表現得比一般生差。

行為和社會方面,會體現在適應群體生活和人際互動的困難上。因缺乏有效應對環境的能力,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常以僵化、固執的方式回應要求,常令老師困擾的問題有: 比一般生容易動怒或哭鬧、不易聽從指令、誤解別人的言語或動作、上課時走動或說話而干擾上課等。部分較內向的孩子,則可能害怕與同學互動、平時在班級中容易被忽略,類似於「邊緣人」的存在。

最後,在學業方面,較常發生學業表現受心情、動機影響而高低起伏不穩定的失常,還有:缺席、易分心或難配合繳交作業的規定、過度執著完成某題而無法寫完考卷等情況。

情緒行為障礙有哪些類型?

常見的情緒行為障礙有以下幾種:

- 1. 精神性疾病,可能症狀有:妄想、幻覺、負性症狀(面無表情、情感平淡、思考或語言貧乏、生活退縮等)。
- 2. 情感性疾病,主要為憂鬱症和雙極的躁鬱症。
- 3. 畏懼性疾患,患者害怕的反應超出現實的可怕程度,甚至會持續表現出逃避的行為 反應,包含:泛慮症、社交恐懼症和恐慌症等。
- 4. 焦慮性疾患,調適力不足、在長期的持續壓力之下容易產生,包括 :分離性焦慮、 廣泛焦慮、強迫性、和創傷後壓力性疾患(PTSD)等。
- 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主要有三種表現模式:注意力不足、過動衝動以及兩者混合,多數的 ADHD 孩童會無法恰當地掌控自己的感情與衝動、也難以忍受將玩樂的順序往後延、朝目標逐步實行,因此在學習上有學習表現不穩定、難以學習規律行為的困難。

情緒行為障礙的成因?

會造成情緒行為障礙的原因很多,目前並沒有一個確切、統一的說法,但,不少醫學資 料與機構都曾表示,遺傳、腦部結構、神經傳遞物質的不平等身體因素,還有父母管教 方式、生長環境等,也都有可能造成影響。

情緒行為障礙如何評估?

如同上面跟大家提到的,情緒行為障礙有非常多的表現類型、也有各種潛在的成因,所以在評估上需要多方領域的醫療專家評估。醫師在評估時除了基本的觀察、問診,也可能會使用到評估量表之類的工具來輔助評斷。

情緒行為障礙看什麼科?

有情緒行為障礙的疑問,建議可以到身心/精神科尋求協助,若是對於孩子的狀況較難 以掌握,也可以先到家醫科或兒科請醫師初步評估,再遵從醫師的建議,決定是否要進 一步找兒童精神科醫生或兒童心理師幫忙。

情緒行為障礙的治療

在醫師及心理師確認需要治療後,會根據患者的身心狀況擬定治療計畫,並可能採取以下幾種治療方式:

- 1. 藥物治療,用抗憂鬱藥、抗焦慮藥等改善情緒障礙。
- 2. 心理治療,常用於幼童的遊戲治療,以及認知行為療法、家庭療法等,讓患者練習識別、調節自己的情緒與行為,也解決其中潛在的關係問題。
- 3. 改掉不健康的生活模式,調理飲食、睡眠並養成運動習慣等。

情緒行為障礙會好嗎?

情緒行為障礙會「好」嗎?這個問題其實難以有普遍性的標準答案,什麼程度才叫「好」?如何去評斷有沒有復發、復原情形如何呢?

一般來說,經過專業的治療後會有所「改善」,但所有情緒障礙的診斷,都需由精神科醫生和心理師一同處理,治療結果也因人而異。因此,若想知道確切的治療進程和預期結果,不妨向自己或孩子的醫師、心理師直接請教喔!

如何幫助情緒行為障礙的孩子?

孩子被診斷有情緒行為障礙後,想必家長們都會花很多心思在想要如何幫助孩子維持穩 定狀態、減少親子衝突,並促進孩子的人際關係。在孩子的教育和教養方面,專家提出 了4點照顧情緒障礙兒童時的建議:

照護情緒障礙兒的 4 心法

1. 持續醫療追蹤

家長、教師在藥物治療上首先需確認診斷是正確的,並相信醫師建議,初期需嘗試 才能找到合適的藥物、劑量,若有任何副作用,應諮詢醫生,而非自行停藥。

2. 養成固定運動習慣

運動的好處多多,可促進腦衍生神經滋長因子的分泌,增加神經傳遞物質的分泌合成,增加血清素分泌,對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有很大幫助!

3. 應用膳食療養

避免高糖、高鈉、高咖啡因的食物,還有人工色素和防腐劑。建議多食用綠色蔬菜、核果類、肉類、豆類、富含 omega-3 食物如鮪魚、鮭魚等。

4. 言行一致的教養策略

情緒行為障礙的孩子多數情緒起伏大、容易衝動和較難以遵照規則,因此,多給他們一些緩衝時間,必要時採折衷辦法、採納意見,讓孩子有安全感和信任感。

雅芳7年拒學:我沒有溫柔的媽媽,只有一個嚴格的老師

2024-08-19 00:00 更新: 2024-08-20 09:25 by 王寶莉 親子天下 https://www.parenting.com.tw/

「我一直覺得父母希望我能成為同學的榜樣,但他們忘了,我只希望能有一個溫柔的媽媽陪伴我,」一個拒學的故事,雖然黑色風暴還沒散去,但彼此有愛黑霧中仍舊舉步艱難前進。

雅芳開始不去上學之後,媽媽曾多次嘗試與雅芳溝通,想了解她的想法,但 幾乎都被拒於門外。有一次雅芳在訴說媽媽的不是時,說媽媽從來都不支持她, 都說別人比她好、都拿她和別人比較。「我才了解到,我急切想幫她的心,理性 的說理方式,讓她感受不到支持,而一切的好意,在孩子的感受上都成了指責與 批評。想到當時小小年紀,本該開開心心上下學的她,因太過理性、有時候還會 燒斷理智線的母親,而關起心門」媽媽自責又難過地說。

從小學高年級開始,雅芳找到了一種自我宣洩的方式,「我會用美工刀在手臂上劃出一道道傷痕,小心翼翼地避開會被發現的部位。每次劃下去的時候,我感覺內心的痛苦似乎減輕了一些。我甚至有過自殺念頭。」

雅芳的拒學和憂鬱症狀只是這個家庭面臨的眾多挑戰之一。在雅芳拒學的這七年之間,命運彷彿在考驗這個家庭的極限——在雅芳國中階段,媽媽因脊椎突出嚴重壓迫神經,緊急手術後,仍造成無法行走或搬重物。幾年後又診斷出罹患乳癌,手術、化療、放療,漫長的復健,這一切都讓這個原本就搖搖欲墜的家庭雪上加霜。

在這場無聲的黑色風暴中,爸爸成了家庭的支柱。也是老師的爸爸像個陀螺一般,在照顧生病的妻子和情緒低落的女兒之間來回奔波。白天,他要維持工作;晚上,他要料理家務。有時,他也會感到喘不過氣來,但他知道自己不能倒下,因為整個家就靠他一個人支撐著。

雅芳的媽媽臥病在床,看著丈夫獨自承擔著本該兩人共同分擔的家庭經濟和教養 重擔,心中充滿了不捨。她努力讓自己堅強正向的面對治療的艱辛,盡量不增加 家人的身體、心理負擔,並對先生及所有一切懷抱感恩。

而雅芳,沉浸在自己的情緒世界裡,對周遭的變化渾然不覺。直到多年後回首往事,她才意識到父親當時的艱辛。她曾埋怨父親關心不夠,如今才能開始明白,那時的父親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

在這個家庭的困境中,每個人都在自己的痛苦中掙扎,但父母始終將生病的雅芳擺在首位,整個家庭以她為中心環繞,這場危機,考驗著他們的韌性,也重塑著他們之間關係。

不是一個人的戰鬥

隨著時間的推移,雅芳今年21歲,瘦瘦高高一頭長髮講話很秀氣的大學生雅芳,曾長達七年走不出房門。她的父母都是資深教育工作者。小學雅芳出現自殘現象,遇到壓力或不愉快時會用美工刀在手臂上劃出傷痕。國高中期間,她完全無法面對學校,長時間待在家裡不肯出門。

在親密關係中受傷,但是也是家人的不放棄和陪伴,雅芳透過自學最終考上大學職能治療系。雅芳說,一路上受到許多人的幫助,希望自己將來也能幫助他人。

但在這段艱難歷程中,糾結無解的問題是:「為何彼此相愛的一家人,從愛出發, 但至今仍無法完全走出陰影抵達幸福?」

拒學的開始:從壓力到逃避

雅芳按年齡應該是大三學生,但因為身體狀況,現在才念大一。她的拒學之路, 要從小學三年級說起。

那年,雅芳的媽媽成為她的導師,一直到六年級。雅芳覺得媽媽在學校當老師時 比在家裡當媽媽更嚴厲,對雅芳的要求也更高。在雅芳的印象中,媽媽會在全班 面前指出自己的錯誤,雅芳犯錯是雅芳的錯,同學犯錯也是雅芳的錯。在學校被 罵一頓,放學後,會從上車就一路罵回家,「媽媽的情緒像一顆不定時炸彈,情 緒爆發時,還會動手……」雅芳開始感到窒息,彷彿失去了避風港。

雅芳羨慕那些家長也是教職人員的同學,「為什麼他們就能擁有一個好的老師和一個溫柔的媽媽,而我只有嚴厲的老師,卻沒有願意抱抱我、安慰我甚至相信我的媽媽。」

心疼雅芳的媽媽表示,「在確定會當他導師時曾私下先跟雅芳說,在學校我就是 老師,我不會特別幫他,大家都犯錯要處罰時我會先處罰她,以免大家說我偏袒 他。當時以為先要求她,可以避免同儕覺得她有特權,現在覺得當時的自己很沒 有智慧。」

轉陷入了死循環,家人的焦慮和無助也與日俱增。當父母發現雅芳開始無法到學校時,終於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才開始尋求心理諮商。在諮商過程中,雅芳也在身心科被診斷出患有憂鬱症,同時也發現她有高敏感的特質。

媽媽也在這個時候才開始覺察自己好像不會當媽媽。「知道雅芳患有憂鬱症,我 感到非常自責,」媽媽說,「我們全家一起參與了心理諮商,這幫助我們更好地 理解彼此,也讓我意識到身心健康的密切關聯。我開始學習如何與一個高敏感的 孩子相處,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全新的挑戰。」 諮商過程中,家人必須敞開心扉,坦誠地表達對彼此的不滿和傷害。這是一個艱難而痛苦的過程。雅芳回憶道:「每次諮商都像是在撕開舊傷口。我知道說出這些話會讓父母難過,但我也需要他們聽到我的感受。同樣,聽到父母的心聲也讓我心如刀割。」

家庭支柱爸爸則說:「我意識到自己在照顧妻子和女兒的過程中,其實也需要照顧自己。這不是一個人的戰鬥,而是我們全家人一起面對的挑戰。」

這個過程充滿了淚水、爭吵和沉默。但漸漸地,家人開始學會傾聽和理解彼此。雅芳開始嘗試自學,這條路充滿了挫折和自我懷疑。然而,在家人不放棄和自己的堅持下,雅芳最終還是取得好成績考上心中志願的大學就讀。

「是我自己想選擇職能治療系就讀,因為我希望能幫助像自己這樣的人」,雅芳說:「我的經歷讓我更能理解他人痛苦,想將這種理解轉化為實際的幫助。但也很擔心,身體狀況是否能承受實習的壓力,是否能適應社會的要求。常常感到焦慮。但我告訴自己也許正是因為我的經歷,我能成為一個更有同理心的治療師也說不定。」

從破碎的愛中重新出發

十個小時的採訪歷程讓人覺得心疼,每一個角色都有愛,都在自己的戰場中努力的死守。但是走到現在,故事還沒有一個人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結局。黑色的風暴好像沒有完全散去……

採訪到最後,分別問了爸爸媽媽和女兒同樣的問題:「現在,你們有愛著彼此嗎? 什麼時候曾經感受到彼此的愛?」

原本過程中都在抱怨母親童年時的施暴與高壓,雅芳卻立刻回答:「當然愛啊! 在生病期間,因為雙腿沒力無法走路,在醫院裡電梯很多人要等很久,但檢查時 間快到了,爸爸就一手背著我一手扛著輪椅爬樓梯。當時醫院冷氣很冷,但是看 到爸爸滿頭大汗,我很感動很想哭。」

那媽媽呢?我鼓起勇氣追問,即使知道可能答案很傷人。

沒想到雅芳不加思索說:「雖然與媽媽關係尚未完全修復,但有一天姑姑曾對我說,當所有人都想用激將法來刺激我、罵我、指責我都是在裝病,逃避不願去學校時,媽媽卻對大家說『就算雅芳一輩子躺在床上不能下床,我也會養她一輩子。』聽到這話,我真的很感動,我沒想到媽媽會這樣保護我,我好像第一次感受到媽媽的愛。」

媽媽聽到這問題也是馬上回答:「當然愛!一直以來,我一直努力做一個好媽媽, 卻因為不夠智慧、太過理性,而讓孩子感到受傷及委屈。在這樣跌跌撞撞的親子 關係中,我看到自己許多不足的地方,也不斷學習和反思著。我真心的向她道過許多次歉,雖然知道她心裡對我仍充滿不滿和不信任,但我和爸爸仍不斷互相提醒著,要以最大的耐心盡力陪伴她、支持她。或許我永遠無法符合女兒心中對我的期待,但仍希望有一天孩子能感受到現在這個媽媽的溫度與真誠,打開心門走向未來。」

爸爸呢?沒有用語言回答,但是爸爸背著成年的女兒,24 小時待命的陪伴,除了 愛還有什麼力量可以支持到現在?

雅芳的故事刻畫了拒學問題的複雜。

拒學不僅僅是一個教育問題,更是一個涉及家庭、學校、社會和心理健康的綜合 性議題。

這個家庭的故事提醒我們,任何人面對自己孩子問題時,都可能需要重新學習如何溝通、理解和支持。也挑戰我們對教育和親職關係的既有認知,但也讓我們看到愛的力量如何在艱難的處境中展現。

期待並祝福雅芳一家能在曾經破碎的愛中,重新找回對彼此的信任與理解。

培養孩子正面思考的三個關鍵詞,你知道嗎?

因為工作的關係,經常有機會在各地為家長演講,演講開始總會做個簡單的調查, 問在場的父母,對孩子的期待是什麼,早些年聽到的多半是課業成績、交友情況、負 責任,近幾年,聽到的回饋有了顯著的不同。

我希望孩子健康快樂。這樣的想法比例變高了,讓孩子更快樂已成了無庸置疑的 選項。然而,隨著生活物質水平不斷提升,我們的孩子,卻不見得比較快樂,沒有一 位家長目標是要讓孩子痛苦,但是,我們努力的結果,卻與我們想營造的背道而馳。

有位家長告訴我,她的兒子非常負面,常常跟她爭辯:"為什麼要讀書,美國的小孩多麼輕鬆,台灣教育都是死讀書,只會背無用的知識"。"努力也沒有用,結果還不是都一樣";"幫助別人還被人家誤會,幹嘛這麼好心"。這位媽媽很苦惱,自己的孩子怎麼會變得這麼憤世忌俗。

影響孩子快不快樂的原因當然很多,這位母親講出了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正面思考。所謂"正面思考",它不是我們想像中的"過度樂觀"也非"自我感覺良好",而是在遇到挑戰或挫折時,"正面思考"的人會產生"解決問題"的企圖心,並找出方法正面迎接挑戰。反之,負面思考就是一遇到挫折,就被負面情緒打敗,習慣責怪自己、環境,最後選擇退縮、放棄或報復。

想想,人的一生会遇到多少困难和挑战,我们能帮助孩子最好的方式,就是培养 他更正向的思考。

卡內基多年來的經驗發現,要培養正向思考的習慣,可以從幾個方面引導孩子:

不批評、不抱怨、不比較

去年,兒子從蘇州回台讀書,整整有一學期的時間,每天回來談論的都是學校和同學的不是。我了解,面對一個新的環境,對任何人來說都是個挑戰,這有可能是他舒壓的一種方式,我也發現那陣子自己因為離開台灣一段時間,很想藉由看新聞和政論節目「惡補」一下對台灣現狀的了解,由於這些節目大多是負面訊息,而且,幾乎都在批評、論斷,兒子跟著我一起看,多少也養成了專注在不好的地方。

再加上,剛回來,會不自覺得把蘇州好的地方和這裡不好的地方相比較,連自己都覺得不適應、不快樂。所以,當我和兒子一起調整所看、所聽、所想、所說,心情無形中也變得比較好。

正面的話語

一個人的話語,常常會透露出他對周遭的看法,所以,負面思維會講出負面話語。 有時候比較簡單的做法,不是改變思維,而是改變話語。

在一場親子說明會中,我選了幾位國小國中的孩子上台,請他們就待會聽到的狀況回答,規則是,不管抽到甚麼狀況,第一句要說:"太好了"。第一位學生抽到的題目是:被媽媽罵。這孩子聽到後,先是一愣,有些遲疑的說出: "太好了",然後抓抓頭,接著說:"因為表示媽媽還愛我。"在場許多家長頻頻點頭。

另外一位的狀況是:考試考不好。有了前面同學的經驗,他很快的說:"太好了,因為我還有很大進步空間。"

短短的時間,透過話語的轉變,人的思維也會跟著改變,練習培養正向思考的同時,也可以試著培養正向話語的習慣。

常懷感恩的心

有位朋友,常常面帶微笑,給人的感覺積極正向,有一次他告訴我一句話,他說"只有感恩才會得到。"這句話簡單卻深刻。感恩代表開放,感恩代表接受,感恩更代表看自己所擁有的。"每天睡前,我一定做一件事,想想今天值得我感恩的事。"無怪乎他可以活得這麼開心。

每個人都有追求快樂的權利,每位父母也會希望孩子成長過程中更快樂,在引導 孩子更正向的同時,別忘了,自己也要正向快樂。

卡內基好文

https://www.carnegie.com.tw/media-coverage.php?ORDER=34

黑幼龍的「慢教養」~

孩子一生最需要的助力是性格,不是考試成績

(本文摘自《不管孩子,比管孩子還難》一書,作者為黑幼龍。)

慢養是要幫助父母了解,決定孩子一生的是性格(不是考試成績)。因為在學校 學到的東西,當他們畢業時就已經落伍了。

一年 365 天,我們常常會做的一件事、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關心我們的家人, 特別是我們的孩子。

全世界各地的父母都會照料自己的孩子,但我想你一定同意,華人的父母與子女 之間,有一種說不清楚,卻一定感覺得出來的特別親情。

我們希望把最好的給孩子,有多少就給多少,付出多少,一點都不保留。你是這樣,我也一樣。

但實際的關心情況是怎麼樣的呢?

青少年得憂鬱症增加近50%

有一位心理學家葛瑞(Peter Gray)說,現今的孩童比「大蕭條」時期的孩童還要鬱悶,比在冷戰時期更焦慮。

最近一項針對 14 到 17 歲青少年的調查顯示,2009 年到 2017 年期間,憂鬱症患者增加了 60%。12 至 14 歲的孩子得憂鬱症增加了 47%。前一陣子聽說台灣某大學一週內,就有 5 位同學自殺。

憂鬱症藥物的銷售量比十年前增加了400%。怎麼會這樣?怎麼辦?

對今天的孩子而言,放假和上學已經沒有多大不同了,在大陸暑假只有一、兩週,有的從小學就開始住校、有好多作業要寫,有的還要去補習,甚至幼兒園已經要讀小學一年級、二年級的功課了。

現今親子互動的機會越來越少。其實孩子在飯桌上需要慢慢的吃飯,需要多一些 眼神的接觸,多一些交談。孩子甚至偶爾需要一些單獨的時間,自由的時間,一個人 什麼都不做。 爸媽也要學習不要過早介入孩子的問題,給他們多一點時間,練習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

慢養是什麼?

慢養是:不要太緊張,不要太急。

記得我的二兒子黑立國跟他的小孩說過,我不太關心你們 5 歲、15 歲時的狀況。 我關心的是你們 25 歲、35 歲時的狀況。

這就是慢養。其實,25歲是進入社會,開始工作的年紀。35歲是成家立業的年紀。他們在這年紀的成功,難道不比小學、中學時的學業、成績重要?

良好的人際關係是一生最寶貴的資產

我們有多少父母在孩子幼兒園、小學的時候,就急著要他們念書、補習、做功課, 好能考進名校。

慢養是要幫助父母了解,決定孩子一生的是性格(不是考試成績)。因為在學校學到的東西,當他們畢業時就已經落伍了。因為將來的工作有些現在都還不存在。現在逼他們念書,讓他們討厭上學,產生厭讀症,將來畢業後,就算從最好的大學畢業,從此不再繼續學習了,這才是最悲哀的事。

幫助孩子更有自信,態度積極正向,才是他一生最需要的助力,尤其是讓他們充滿熱忱,個性開朗,樂在溝通,常常面帶笑容,更是重要。

慢養就是要幫助孩子體驗:良好的人際關係是一生最寶貴的資產。他們將來在工作方面的成功,多半取決於與他人合作得有多好。現代的年輕人常一個人打電腦、上網,成長過程中欠缺與他人互動的機會,尤其是家中只有一個孩子,更需要多一些用心,多一點練習。

陪伴, 養出孩子的自我管理能力

慢養是要討論如何培養青少年的自我管理能力。青少年必須學會善用時間,保持 終生學習的進取心,並能拒絕誘惑,排除菸、酒,向損友說「不」。父母應該很清楚, 靠管教或責罵,一定辦不到。 慢養並不難,我的四個孩子與我們兩老雖然也曾遭遇困難,碰過挫折,但都走過來了。你們也一定能做到。這星期選一天陪孩子一起吃飯,要吃多久就吃多久。聽他說話,不要叫他去做功課,或催洗澡。

這一週選一天開始和孩子共同完成一幅拼圖,或做一個大太空艙模型,只要做 15 分鐘即可,剩下的下一週再做,可能需要相當長一段時間才能完成。

本週與孩子下幾次象棋或五子棋,看幾次動漫,到球場打籃球,甚至全家人一起 打「兩」圈麻將。週末全家人到郊外走走,最好去人少的地方。

特別是,跟孩子擁抱一下,不要很快鬆手。

https://www.carnegie.com.tw/media-coverage.php?ORDER=16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懶人包)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1-增訂兒少性剝削行為樣態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2-增訂兒少性剝削罪刑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3-提高兒少性剝削刑責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4-增訂被害人數位鑑識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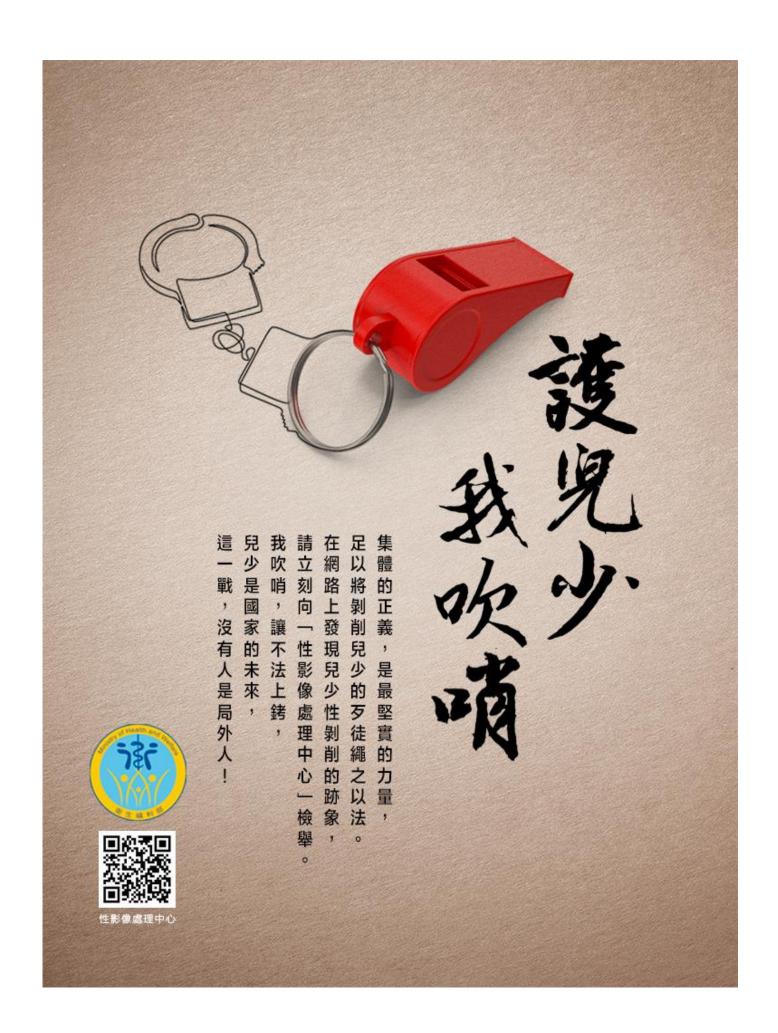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5-增訂行為人社區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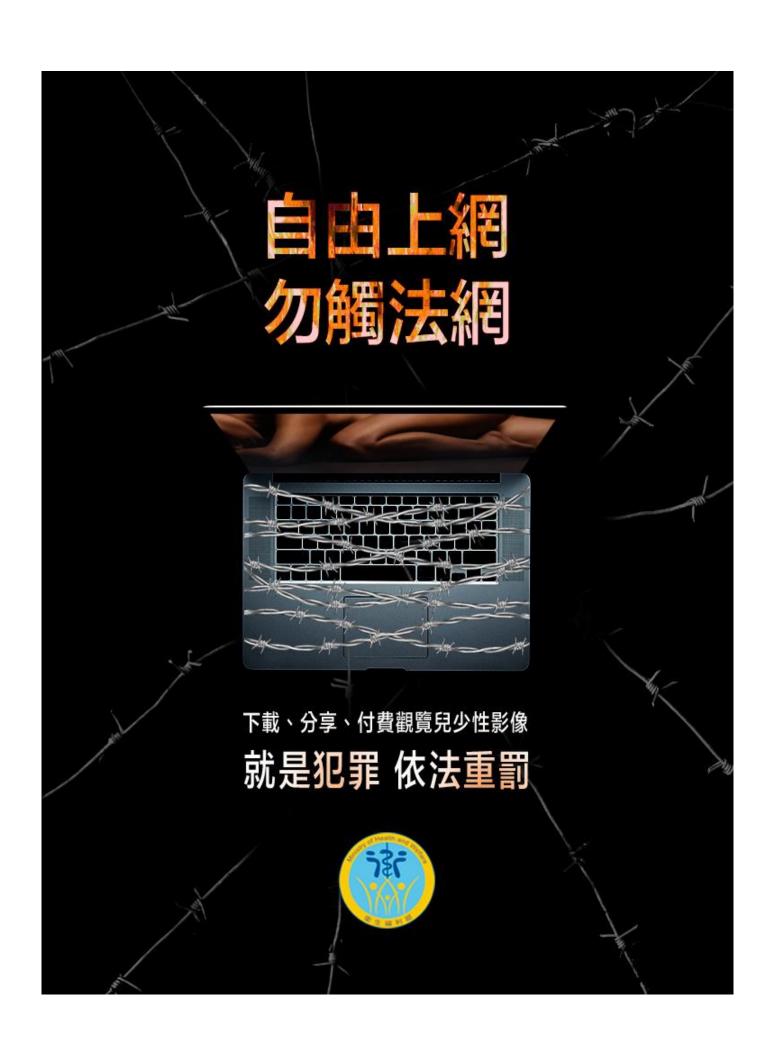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6-增訂限制網頁接取(封網) 之權限



兒少性剝削修法全攻略 7-增訂主動巡查兒少性影像 網站







看待兒少

嚴禁有色眼鏡

我是兒少,

我拒絕成為和性有關的商品,

凡是拍攝、下載、分享、付費觀覽兒少性影像的人,

都會受到法律嚴厲的制裁,

我是兒少,不許你窺視!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 或遭受威脅時......

Step1_{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 或打113:討論下 一步可以怎麽做。

Step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 截圖與事證。



由警方蒐集犯罪 證據:並將影像





緊急避難包應放置於家中及工作場所隨手可拿到的地方。 避難包內的必需品,應隨時檢查更新,至少每半年1次。 必需品內容如下:





內政部消防署 提醒您



- 一、颱風警報發布後,要隨時注意颱風最新動態的訊息,做好事前防範工作,例如固定 廣告看板、陽台盆栽,或準備沙包。
- 二、颱風可能導致停水、停電,請預先儲備清水、乾糧、手電筒、電池,並檢查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 三、低窪地區民眾,請預先做好避難疏散的準備,一旦颱風侵襲,請配合村里長、警察、消防人員之指示,前往臨時避難處所。
- 四、家中備有防水閘門者,應於颱風來臨前以 正確方式安裝好防水閘門。
- 五、颱風警報發布後,登山者應立即折返下山 ,或儘速尋覓安全處所避難,並以電話告 知親友自己的避難狀況。
- 六、颱風期間請勿到海邊或河邊,從事觀潮、 戲水、釣魚、溯溪等戶外活動。
- 七、颱風侵襲時,儘量避免外出;不得已外出 時,請小心廣告招牌、大型鷹架等掉落物 ,以及行道樹、電線桿之傾倒。
- 八、車子通過地下道時,請特別留意積水高度 ,勿強行通過,以免車子拋錨。
- 九、行車遇到強風暴雨時,請減速慢行,或是 停在安全處所暫時避難,並開警示車燈。
- 十、颱風警報解除後,往往伴隨著豪大雨,請 勿輕易外出巡視農田設施、漁業養殖場。











- 一、平時備妥「緊急避難包」,放置於隨手可 拿到的地方。
- 二、地震時務必保持冷靜,確保自身安全,尤 其注意上方掉落物。
- 三、地震劇烈搖晃時, 先躲在堅固桌子下方或 主要柱子旁。
- 四、地震時不要躲在燈具下方、櫥櫃或冰箱旁 邊。
- 五、使用中的火源請立即關閉。
- 六、切勿搭乘電梯。
- 七、立即跑到空曠處,並遠離招牌、樹木、建 築物、電線桿。
- 八、開車時遇到地震,不可緊急剎車或變換車道,而要減速停靠路邊。
- 九、在公共場所遇到地震,務必保持冷靜,聽 從廣播引導,不可驚慌推擠。
- 十、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戲院中,先暫 時躲在座位下,等搖晃停止時再離開。
- 十一、地震之後,檢查瓦斯、水、電等開關,
 - 如有瓦斯洩漏,應 輕輕打開窗戶,立 即離開建築物並通 報瓦斯公司。
- 十二、隨時收聽電視台 或電台之正確震 災災情消息,不 要聽信謠言。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 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 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 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地震發生 於內依全應局 與一大 一一校 一一校 一一校 一一校 一一校 一一校 一一校 一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 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 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雙肘貼地),並以雙手緊握住腳。 INT Drop 掩護 Cover 圖示來源:教育部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 式發布)	1.地震稍歇後,盡速疏散,並檢查 逃生出口及動線。 2.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 (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 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 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 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疏 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 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 撫學生情緒。	1.以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0日上午9時21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2.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 3.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 4. 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 5. 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3「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學務處-健康中心報告事項

- 一、傳染病防治:
- (一)原則:生病不上課,應就醫治療。
- (二)如因傳染病(新型冠狀病毒、A或B或C型流感、腸病毒,紅眼症等)請假就醫,請立即通知導師,未避免校園群聚感染發生,建議學生在家自我健康管理【服用完畢醫師開立之藥物、或症狀消失24小時後、若有發燒症狀需未服用退燒藥下無發燒情事24小時後,始可復課】。

如有法定傳染病情事請進行通報→



- (三)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花蓮縣衛生局及國風國中校網。
- 二、學生相關事項:

(一)新生:

- 1. 七年級預計尿液篩檢,請於通知日留取早晨第一泡尿液(中段尿)至試管中,帶至學校,無法當日9時前配合繳交者須自行送至慈濟醫院檢驗科。
- 2. 預計 12/5、6 健康檢查,將發下健檢同意書,健檢日請勿缺席;若因故 缺席請自行前往醫院受檢,並繳交健檢報告予健康中心。
- (二)舊生:發回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請家長重新檢視、據實填寫,以利學校掌握學生狀況,如遇危難得以應變。
- (三)學期間學生身體狀況及疾病史,如有任何變更,請立即知會導師。
- 三、學期疫苗排程:

依花蓮縣衛生局通知即安排相關疫苗接種,八年級女學生子宮頸癌(9/27日)、流感(10/23日)、新冠(可能)等疫苗接種時程。

四、學生平安保險:

(一)針對學生意外、疾病住院可申請學生平安保險(不給付掛號費、交通費), 請至健康中心領取申請表單、附上診斷書、收據正本、存摺封面(存摺非學) 生本人者,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交由健康中心代為辦理,或親至國泰人壽櫃台、官網辦理。

- (二)113 學年度平安保險仍由國泰人壽承接,相關給付內容請見「學生團體保險 家長通知書」。
- (三)「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請閱畢後簽名,並於期限內繳交,以免權益 受損。

國風國中 學務處 關心您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上課日生活作息分配表

日	六	五	四	三	=	_	里 期 目	科
		(若無)	斗旗日,	九年級升旗	七年級八年級升 旗	带時間)	07:50 08:05	晨讀
				九年級 導師 會報	七、八 年級導 師會報		08:15 09:00	1
							09:10 09:55	2
							10:05 10:50 11:00	3
		導 卸	5 n t	19月 (左	Se)	11:45 11:45	4
		導師時間(午餐) 環境區域打掃、資源回收 (禁止同學打掃時嬉戲)					12:05 12:05 12:20	
		午	休		時	閰	12 : 20 13 : 00	
							13:05 13:50	5
		社團					14:00 14:45	6
		社團/ 班週會					15 : 00 15 : 45	7
		課	後		輔	道	15:55 16:4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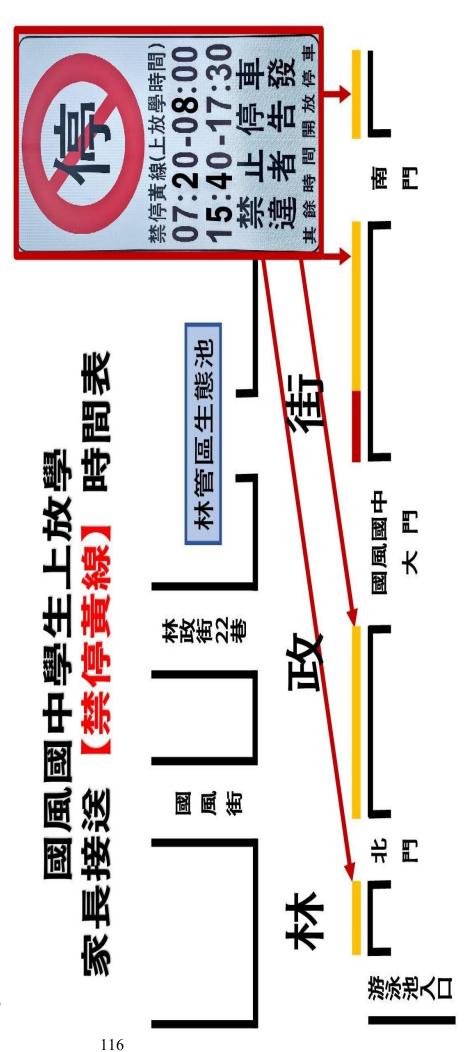
週二:七年級、八年級朝會升旗

週三:九年級朝會升旗

【113年5月10日期中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花莲縣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接送區注意事項

家長配合 並可依照本校所建議之交通動線返家,以達成校門週邊交通流量之順暢,敬請多多配合,造成不便 有鑒於學生上(故)學行的安全與確保本校校門口前林政街交通流量之暢通,敬請配合於上(故) 左右两側人 丰 學時段 (上學:07:20~08:00; 故學:15:40~17:30) 不要將汽 (機) 車停放在校門口前、 行道及對面(早餐商店前、林管區員工宿舎),避免造成不必要之爭議及交通阻塞,請 之處,敬啟見諒



假投資詐騙









多次還沒加





Step1

臉書、IG、YT 或簡訊看到投資 訊息・並且加 好友 Step2

假客服群組提供投資網站, 稱以量化分析 高獲利 Step3

匯款至不認識 的個人戶或戶 名為建材行、 茶葉行、企業 社等人頭帳戶 Step4

想領出獲利 遭拒絕,要求需繳保證金、扣稅等或關閉網站

假網拍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 販售各類商品貼文 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網路匯款、貨到付款、 LINE PAY、購買遊戲點數 等方式進行交易



付款後對方失去聯繫, 驚覺遭詐



利用社群平臺購物遭詐風險高學



慎選優良商譽、提供第三方支付管道之拍賣平臺



侵入電商業者資料庫 竊取購物交易個資





因掌握消費者交易個資,透過下列詐騙話術行騙消費者,藉以取得消費者信任:

- 1、誤設成分期付款
- 2、誤升級VIP需繳費
- 3、訂單設定錯誤
- 4、<mark>誤設成大量扣款</mark> 要求依指示操作來解 除上述錯誤。





操作網路銀行



購買遊戲點數





人頭帳戶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 假求職、假借貸貼文 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透過 超商或〇軍一〇寄送服務 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 寄出給歹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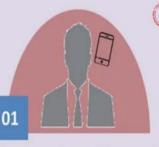
日後接獲<mark>銀行來電</mark>告知 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 驚覺成為人頭帳戶



假檢警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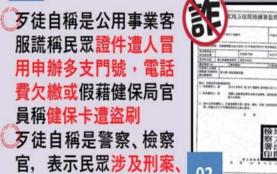


歹徒要求民眾前往超 商或加line接收假公 文。

或要求民眾每天用line向檢察官報到。



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 往領取民眾當面交付 的款項或要求民眾放 置於指定處所(信箱、 公園、機車上...)再前 往領取。



歹徒表示因調查案件 需要做全面清查,要 求民眾交付名下所有 財產、帳戶監管。



此時要求民眾去解除定存、保 單、抵押房產、臨櫃匯款、網 路轉帳等

假愛情交友詐騙



帳戶涉及洗錢

歹徒用帥哥、美女圖 於交友APP、社群軟體 隨機搭訕、加好友 O3

以各種理由說要將 積蓄、退休金等貴重 物品以包裹寄給你, 拜託你代收、代保管



收到匯款後便人間 蒸發、再也聯繫不上



STEP **04**

以包裹卡在機場、港口需 繳納關稅、手續費等理由 陸續要求民眾於短時間內 儘速前往匯款





自稱戰地軍官(醫)、駐外 工程師等成功人士 每天噓寒問暖、喊你寶 貝、親愛的、老公老婆















相關資源可含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廣告